

2019 年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价格监督检查以及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报告，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协调督促相关审批许可部门依法对商事主体加强监管，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机制；依法承担对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责任，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质检、知识产权、价格以及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规章的行为；承担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监督检查责任；统筹推进深圳标准建设，牵头制定深圳标准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考核，依法开展标准化行政管理；统筹推进深圳质量建设，牵头制定深圳质量和质量强市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设施和公共支撑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质量实施情况考评，依法承担产商品质量监督责任；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责任；承担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责任；统一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组织指导食品药品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国家药品法定标准，监督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开展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以及药品再评价和淘汰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动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督管理责任，承担特种设备事故查处和相关应急救援责任；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包括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设 32 个处室，以及市市场稽查局、企业注册局、价格监督检查局 3 个直属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市公共信用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药师注册管理中心、市药品行业技术审评认证中心）、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共 21 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2,856 人，实有在编人数 2708 人；事业编制总数 548 人，实有在编人数 485 人；离休 9 人，退休 93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6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具体如下：

1.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行政编制数 340 人，实有在编人数 382 人；离休 8 人，退休 20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行政编制数”是市编办核定的；“实有在编人数”包含因工作需要从基层单位抽调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数。实有在编人数超过行政编制数的具体原因见本报告第七部分说明）。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6 辆，均为定编车辆。

2.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366 人，实有在编人数 321 人；离休 1 人，退休 15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6 辆，均为定编车辆。

3.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392 人，实有在编人数 37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15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7 辆，均为定编车辆。

4.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305 人，实有在编人数 27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10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5 辆，均为定编车辆。

5.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113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3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

改革，实有车辆 20 辆，均为定编车辆。

6.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411 人，实有在编人数 36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7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8 辆，均为定编车辆。

7.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404 人，实有在编人数 37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7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6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6 辆，均为定编车辆。

8.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1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3 辆，均为定编车辆。

9. 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事业编制数 28 人，实有在编人数 2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1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 辆，均为定编车辆。

10. 市公共信用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事业编制数 40 人，实有在编人数 3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均为定编车辆。

11.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1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1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4 辆，均为定编车辆。

12. 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事业编制数 113 人，实有在编人数 89 人（其中财政资金保障 31 人、事业收入保障 5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1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7 辆（包括财政资金保障 6 辆、事业收入保障 1 辆），均为定编车辆。

13.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事业编制数 65 人，实有在编人数 6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9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经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均为定编车辆。

14.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事业编制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从基本支出工

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为定编车辆。

15.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事业编制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均为定编车辆。

16. 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事业编制数 78 人，实有在编人数 7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6 辆，包括定编车辆 9 辆和非定编车辆 17 辆。

17.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事业编制数 73 人，实有在编人数 7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3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6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和非定编车辆 6 辆。

18.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194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7 人（“行政编制数”是市编办核定的；“实有在编人数”包含因工作需要从全委其他基层单位抽调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数。实有在编人数超过行政编制数的具体原因见本报告第七部分说明）；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1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9 辆，均为定编车辆。

19.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98 人，实有在编人数 9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6 辆，均为定编车辆。

20. 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药师注册管理中心、市药品行业技术审评认证中心）事业编制数 2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均为定编车辆。

21. 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事业编制数 100 人，实有在编人数 9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 1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9 辆，包括定编车辆 7 辆和非定编车辆 2 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 2019 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继续发挥职能作用，突出重点，奋力开创新时代市场和质量监管工作新局面。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多证合一”；深化商事主体退出机制改革，积极探索企业除名制度，努力破解“注销难”问题；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探索微信名称自主申报；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年报改革试点。

2.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营造良好创新环境。一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新能源、互联网等重点产业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争取《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尽快出台；推动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二是激励知识产权创造。深化知识产权注册便利化改革，争取国家下放国防专利申请受理、专利授权证书制作发放、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受理等业务；完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大高质量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力度；继续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组建知识产权联盟，着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三是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充分发挥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3.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有效规范市场竞争。一是强化稽查执法。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知识产权、广告、网络等民生和经济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一批大要案件、新型案件；二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实施细则，敦促全市各部门健全审查机制，落实审查责任；深入开展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三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围绕节假日、“3·15”、“双十一”等重要时段和消费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组织开展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和比较试验等活动；支持消委会依法履职。

4. 强化质量标准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标准建设。开展“标准建设年”活动，全面推进实施“标准+”战略，在经济、社会、城市、生态等领域出台实施一批标准；发挥深圳标准促进会的作用，加快先进技术标准的研制和发布，以团体标准提升产业竞争力，以特区技术规范提升政府管理水平。二是强化质量建设。出台《深圳市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部门、各领域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国家电动汽车电池及充电系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争取民用无人机、新型显示、智能穿戴三个国家质检中心获批建设，推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在深圳设立技术创新中心；积极推进筹办第三届中国质量大会。三是着力打造深圳品牌。实施“一区一品”“一区多品”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光明钟表”、“坪山新能源汽车”两个知名品牌示范区。

5. 强化安全监管，保障民生安全。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持续推进13项工程、60个食品安全项目建设；加快健全供深食品标准体系，组织开展供深食品标准认证；加强“一街一车一室一中心一基地”规范管理，加大重点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抽检力度；大力开展社区“熟食中心”和规模化大食堂建设。二是强化药品安全监管。推动市政府出台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动修订《深圳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疫苗等药品流通安全监管，确保疫苗流通和使用质量安全。三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推进《深圳经济特区电梯安全条例》立法工作，制定电梯安全标准，提高电梯准入门槛；加强电梯、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大力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6. 加强自身建设，保障有效履职。一是坚持“四个导向”，提高队伍战斗力。坚持党建导向、创新导向、基层导向、实干导向，弘扬正能量，激发队伍干事创业激情。二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按照省、市部署积极推进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机构改革，完善体制机制，理顺监管职能，科学设置机构，推进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把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打造成为市场监管大部制改革样板。三是推动监管方式改革创新。按照“制度+科技+责任”的总体要求，推进“巡查网”“检测网”“执法网”建设，着眼“点”“线”“面”监管和社会监督“四个维度”，构建以智慧监管为统领、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智慧监管机制。四是加强廉政作风建设。继续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加强干部队伍教育管理，强化纪律监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364,42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0,287 万元，减少 5%。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343,063 万元、事业收入 14,68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53 万元、上年结转 2,157 万元、其他收入 80 万元。

2019 年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 364,42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0,287 万元，减少 5%。其中：人员支出 122,823 万元、公用支出 21,5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21 万元、项目支出 209,903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1. 根据《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精神，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从 2019 年起不再是市属财政预算单位，不再纳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范围，因此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预算收支同比 2018 年有大幅减少；2.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方式有所调整，

即原由市社保局代发的部分养老待遇改为由所在单位发放，新增基层监管所相应增加水电物业费以及年度正常增人增资等因素，2019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有所增加；3. 实施食品、药品民生工程，创建食品安全城市，新增食品安全战略、食盐辅助执法、医械检验等工作经费及相关实验室建设投入；3. 加强质量提升、标准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新增产商品抽检、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扫黑除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等经费；4. 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新增知识产权专利类资助专项资金、正版软件、保护中心运行等经费及产权保护综合平台建设投入；5.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管理，新增商事主体邮寄信函、信息公示及营业执照换照、消费维权保障等业务经费；6. 财政核拨补助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发展，增加事业支出、经营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专项）和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本级）

（一）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专项）预算 62,545 万元，由委本级进行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

财政专项资金 62,545 万元，主要用于：（1）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和奖励国内外发明专利、PCT 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市专利奖及配套奖励，知识产权分析预警及版权备案公共服务项目，知识产权产业联盟建设项目，重大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承办示范单位、示范协会及版权产业示范基地等项目；（2）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全面支持在经济、社会、城市、生态、文化以及政府服务各领域和全过程中有效践行打造深圳标准行动的项目，如国际国内标准研制项目、深圳标准研制项目、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机构、标准试点示范项目、产业标准联盟机制培育项目、深圳标准理论研究、深圳标准人才培育工程、在我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和学术研讨会及重大国际标准化学术活动、标准公益性项目、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标准事项；（3）落实市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扶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知识产权托管、评估、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对创新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坏账予以事后补偿，对国内发明和境外发明专利维持、国家标准贯标认证进行补助，支持企业海外维权和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平台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大奖和省质量奖的企业给予配套奖励，支持鼓励品牌示范区建设；（4）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建设、老旧电梯评估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二）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本级）预算 82,31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727 万元、公用支出 2,9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74 万元、项目支出 62,953 万元。

1. 人员支出 13,72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公用支出 2,96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7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4. 项目支出 62,953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3,084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开展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和合同格式条款违法整治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经纪人、拍卖行为工作，监管电子商务主体，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核发广告登记证，指导广告监测等工作；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1,882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执行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统计分析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等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和企业注册信息工作，对各类商事主体登记注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管理企业网上登记及其他非传统方式登记，登记审核管理企业名称等工作；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31,176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推进食品监管领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拟定食品行政许可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并组织实施，开展食品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批和发证检验，承担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指导酒类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食品工程各项建设工作。具体目标任务包括：全年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7,500 批次，实现 4.5 批次/千人的食品抽检覆盖率，结合我市农产品质量提升工程，以香港现有检测覆盖率水平为参照，逐年提高深圳农产品检测覆盖率，利用重大民生工程资金新增投入定量检测经费，全年完成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 67,500 批次，实现全年定量检测达到 4.5 批次/千；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加大农产品质量的快检筛查，全年完成 50 万批次；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294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指导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承担消费教育引导，开展消费者素质教育，推动经营者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等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2,591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深圳质量建设，推动建立质量引领、创新驱动、内涵发展、绿色低碳的质量型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深圳质量法规体系建设，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深圳质量指

数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深圳质量实施情况考核评价，开展产品、商品质量监管和认证监管，组织开展碳核查工作，依法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相关应急救援等工作；

(6) 计量管理业务 3,365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开展涉及民生衡器的计量抽检，监管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管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和计量认证实验室，监管能源计量等工作；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307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深圳标准建设，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打造深圳标准的格局，统筹深圳标准法规体系建设，拟订深圳标准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研制，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多层次、创新性、引领性的深圳标准体系，宣传推广深圳标准理念，组织开展标准基础和前沿研究，建立深圳标准认证评价机制，组织开展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及其他标准化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784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组织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活动，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检查、监督抽查、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指导风险预警，组织调查处理有关特种设备投诉和事故等工作；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2,22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知识产权发展的有关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人才培养，分析评议重要行业的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市场、商标印制，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规范整顿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承担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等；

(10) 执法监管业务 36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根据授权组织实施反垄断执法和案件调查，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11) 执法办案业务 1,32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市场和质量、食品药品领域大要案、跨区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全市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辖区机构的执法工作，承担集中投诉举报等大批量案件线索的处理和指导工作，按规定负责案件审核等工作；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70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检查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等价格监管工作；

(13) 补助社会团体 30 万元，主要用于：按相关规定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经费补助；

(14) 装备购置及修缮 1,705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

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5)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6,096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改革课题的调研，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政务微博、微信以及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热点和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6) 药品监管业务 1,75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推进药品监管领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拟定药品行政许可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审查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安全监管工作，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

(1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229 万元，主要用于：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8) 信息管理业务 1,2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类业务工作所需信息化软件网络的运行维护，企业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等工作；

(19) 严控类项目 11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和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20) 预算准备金 6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18,96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823 万元、公用支出 2,0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95 万元、项目支出 2,67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82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06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9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2,675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57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2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

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56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等；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70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24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19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3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2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装备购置及修缮 121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4.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796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10 万元，主要用于：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21,26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544 万元、公用支出 2,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3 万元、项目支出 3,09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4,54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18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4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3,096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84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4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

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531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8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2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2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23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22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

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24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装备购置及修缮 346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4.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65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75 万元，主要用于：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6. 严控类项目 16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四、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16,93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511 万元、公用支出 1,9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56 万元、项目支出 2,44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51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91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5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2,448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59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

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3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47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1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4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10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7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

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9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58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8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装备购置及修缮 268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4.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40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五、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6,56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398 万元、公用支出 8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 万元、项目支出 1,03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39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3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036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144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4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19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1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7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34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改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2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2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2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装备购置及修缮 91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4.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284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六、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20,97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733 万元、公用支出 2,1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38 万元、项目支出 4,23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73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16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4,235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704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持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21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

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92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2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1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

7. 标准化管理 8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53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10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

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2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装备购置及修缮 212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4.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1,464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协管员的劳务派遣支出，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团建、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05 万元，主要用于：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6. 信息管理业务 1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

17. 严控类项目 78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22,98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450 万元、公用支出 2,5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82 万元、项目支出 5,19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4,45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56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5,193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97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持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

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16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97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64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2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21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24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69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32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

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44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50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7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装备购置及修缮 255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4.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1,39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89 万元，主要用于：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6. 信息管理业务 7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

17. 严控类项目 39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八、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6,45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705 万元、公用支出 6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 万元、项目支出 1,98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70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8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987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74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7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16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3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4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48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

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23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39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19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装备购置及修缮 217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4.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665 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94 万元，主要用于：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6. 严控类项目 5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九、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预算 2,43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25 万元、公用支出 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 万元、项目支出 1,32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2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1,328 万元, 具体包括:

1.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1,273 万元, 主要用于: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 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等进行调查、比较、检测、分析, 并公布结果; 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就有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 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 提出建议; 推进跨区域(跨境)消费维权合作; 承担市消费者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30 万元, 主要用于: 党团建设、纪检监察、妇女计生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等综合管理方面工作的开支以及其他后勤保障支出。

3. 信息管理业务 25 万元, 主要用于: 对“315 消费通”消费维权与消费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的维护。

十、市公共信用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

市公共信用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预算 4,087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1,304 万元、公用支出 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 万元、项目支出 2,64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304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69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8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2,646 万元, 具体包括:

1. 信息管理业务 2,526 万元, 主要用于: 负责对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及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维护和业务管理; 研究制订我市公共信用信息业务标准及公共信用建设相关政策法规; 协助市信用办承担全市公共信用有关工作; 依照规定征集、整合企业信用信息; 承担企业档案(注册与监管档案)及信息的管理和对外查询服务; 负责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 包括制定软件开发技术规范, 组织实施信息化项目, 重点完成不见面审批改造工作和参与建设智慧市场监管平台; 制定信息化数据标准和规范, 集成和管理相关数据, 配合业务部门积极探索“大数据监管”方式方法, 对接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 全面提高数据应用工作水平; 承担和组织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等工作。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20 万元, 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十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7,107万元，包括人员支出4,076万元、公用支出7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1万元、项目支出2,150万元。

（一）人员支出4,07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730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1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2,150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153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34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191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38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15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3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

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51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12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2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3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装备购置及修缮 166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4.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76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街道区划调整新设监管所办公场所水电、物业、修缮等费用；

1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32 万元，主要用于：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6. 严控类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十二、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市标准技术研究院预算 23,66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556 万元、公用支出 9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 万元、项目支出 18,95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55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95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18,954 万元，具体包括：

1. 标准化管理业务 14,927 万元，主要用于：标准技术研究、标准孵化应用、国内外标准及技术法规的采购供应、向社会及公众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WTO (TBT) 信息网站建设、政策研究等；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的管理和技术应用及研究、质量技术资源的开发和应用等技术服务；开展物联网技术研究以及相关标准、专利、检测、认证、应用推广等公共技术服务；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标准，开展标准与知识产权结合、知识产权应急与预警等研究及技术服务；开展电子商务全产业链的标准、监管、信用、安全、技术等相关研究和应用服务。

2.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825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购买设备；

3. 前期费结转 44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及可行性分析；

4. 严控类项目 75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以及公务接待支出，事业收入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等。

4.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06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5. 政府投资年度结转项目 2,380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未完成支付项目的结转。

十三、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预算 2,97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225 万元、公用支出 2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3 万元、项目支出 45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22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0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455 万元，具体包括：

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支出 263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和质量监管许可的各类前置审查事

务，对食品生产和流通企业、餐饮企业的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并管理审查工作资料和档案；

2. 装备购置及修缮业务 4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及所属房屋设备信息化系统的维修维护；

3.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149 万元，主要用于：党团建设、纪检监察、妇女计生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食品生产和餐饮许可审查员专业及继续教育培训等综合管理方面工作的开支以及其他后勤保障支出；

十四、市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市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咨询举报申诉中心预算 1,43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98 万元、公用支出 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 万元、项目支出 1,00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9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 万元，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009 万元，具体包括：

1.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860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市场和质量监管职责范围的有关咨询、举报、申诉业务；负责转办件的分派、督办、反馈和统计分析；通过网络、微信平台等多渠道向消费者提供咨询、举报、申诉服务；

2. 装备购置及修缮费用 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3.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75 万元，主要用于：党团建设、纪检监察、妇女计生管理等综合管理方面工作的开支以及其他后勤保障支出；

4.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7 万元，主要用于：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5. 严控类项目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出的公务接待费。

十五、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算 3,84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69 万元、公用支出 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3,19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56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7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 万元，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3,198 万元，具体包括：

1.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3,191 万元，主要用于：

(1) 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承担专利申请、专利缴费、许可备案、登记簿副本、优先审查、质押登记、费减审查、通知书打印等各类专利综合业务，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承担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性事务工作。

(2) 开展知识产权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快速确权预审业务；协助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服务；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专利侵权判定服务、海外维权服务；支持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知识产权失信行为；推进与司法衔接；引导行业自律；开展专利导航服务、专利运营服务及其他专利服务工作；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自主创新。

2. 严控类项目 7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以及公务接待支出。

十六、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预算 19,23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522 万元、公用支出 1,0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1 万元、项目支出 14,48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52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05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14,485 万元，具体包括：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13,954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15.5 万台电梯的检验、1.75 万台起重机的检验、1.7 万台厂车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检验，全市 2 千多台锅炉、8 千多台压力容器、90 多公里压力管道、600 多辆油罐车、5 千多只车用气瓶及低温绝热气瓶的检验及其他承压类特种设备的检验，安全部件（附件）、锅炉介质的安全检验（含型式试验）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展特种设备及安全部件（附件）的生产许可评审、产品质量检验与鉴定、能效测试；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资格考试；接受委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评估与事故鉴定，特种设备安全监测平台运行经费等；

2.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476 万元，主要用于：党团建设、纪检监察、妇女计生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等综合管理方面工作的开支以及其他后勤保障支出；

3. 严控类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费；

4. 预算准备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十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预算 6,55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466 万元、公用支出 5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8 万元、项目支出 2,29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46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3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

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2,298 万元，具体包括：

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098 万元，主要用于：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7,550 余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5,250 余份、水产部农产品定量检测例行监测样品 4,620 余份，农产品中生物危害因素检测样品 900 份，覆盖深圳市全市食用农产品及投入品生产和流通环节、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保障深圳市常驻人口的食用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00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提升项目。

十八、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11,00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756 万元、公用支出 9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2 万元、项目支出 3,13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6,75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94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3,135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90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2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48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5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

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44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1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49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61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15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2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6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

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装备购置及修缮 101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4.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694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17 万元，主要用于：2019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6. 信息管理业务 27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

17. 严控类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十九、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4,92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163 万元、公用支出 6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 万元、项目支出 1,04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16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0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045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6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3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14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

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2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1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1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27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2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2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1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10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

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装备购置及修缮 281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4.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307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 严控类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二十、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药师注册管理中心、市药品行业技术审评认证中心）

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药师注册管理中心、市药品行业技术审评认证中心）预算 1,17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01 万元、公用支出 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41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0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413 万元，具体包括：

1. 药品监管事务 109 万元，主要用于：药械行业管理工作，包括 GSP 认证管理，用于开展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工作，编印工作手册、宣传手册，购买认证证书，认证档案整理等；GSP 认证工作临聘人员劳务派遣费用；

2. 不良反应监测事务 214 万元，主要用于：（1）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病例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工作，召集专家进行现场病例核查等。编印发放年度、季度分析报告，组织开展法规宣贯、业务培训等。（2）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病例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工作，召集专家进行现场病例核查等。编印发放年度季度分析报告，组织开展法规宣贯、业务培训等。（3）药物滥用监测，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病例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工作，召集专家进行现场病例核查等。编印发放年度季度分析报告，组织开展法规宣贯、业务培训等。（4）药师管理，开展药师岗位证办理，编印办事指南、年度分析报告等，开展药品经营企业质量负责人、办证员法

规宣贯等；

3.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6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办公场地维修保养、档案管理、年度审计、干部教育培训等；

4.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27 万元，主要用于：周转房安全改造、周转房日常维护，更新台式电脑等办公设备；

二十一、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预算 16,97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271 万元、公用支出 9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5 万元、项目支出 12,61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27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0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2,619 万元，具体包括：

1. 药品监管事务 5,26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1）药品监督抽验、药品委托检验、药品注册检验、进口药品检验、药检资质认证、港澳及其他地区高校、企业等合作、认证认可评审、检定校准、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科研项目申报、实施及推广应用、劳务派遣等。（2）医疗器械监督抽验、医疗器械委托检验、医疗器械注册检验。（3）保健食品监督抽验、保健食品委托检验、保健食品注册检验。（4）化妆品监督抽验、化妆品委托检验、化妆品注册检验；

2. 装备购置及修缮 407 万元，主要用于：药检大楼日常维护、设备采购等；

3. 综合服务管理 22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4.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00 万元，主要用于：2019 年医械外包检验项目（已完成招标）在既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的检验量待结转至 2019 年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

5. 信息管理业务 4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所需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

6. 严控类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7.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6,000 万元，主要用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相关平台建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69,879 万元，其

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64,535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5,344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坪山、龙华、大鹏辖区局等 10 个派出机构,9 个下属事业单位和 1 个挂靠管理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10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11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 万元,减少原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结合我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关要求,相应压减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或市外有关单位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相关公务活动,按市委市政府有关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规定进行接待的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2,0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预算数 0 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2,09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26 万元,减少原因:一是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结合我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关要求,相应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车辆到期正常予以报废从而减少相应支出,三是市计量质量检测院改制为法定机构不再是财政预算单位而剔除其相关预算。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共有 514 辆实际可使用公务用车(含财政资金保障车辆 513 辆、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事业收入保障业务用车 1 辆),比 2018 年减少 62 辆(减少原因是市计量质量检测院改制为法定机构不再是财政预算单位而相应剔除其车辆数、事业单位实行公车改革重新核定车辆及车辆到期正常报废等),车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业务检测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委本级，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坪山、龙华、大鹏辖区局等 10 个派出机构，9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 1 个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和 1 个挂靠管理单位共 21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 年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利用检定校准、检测、检验、认证等技术手段，为量值的准确提供保障，为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以及体系质量提供保障取得的事业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开展特种设备型式试验与安全评估取得的经营性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本年收入。主要是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因事业收入结余形成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国家、省等上级部门授权委托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有关单位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拨入的专项业务经费。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余、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的资金补助，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财行[2016]8 号），市财政部门下达本部门 2019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年度电线电缆监督抽查工作，已列入部门预算中的“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科目。

十六、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是指经费来源中既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又有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的事业单位。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属于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委本级、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坪山、龙华、大鹏辖区局共计 11 个行政机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64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418 万元，增长 2%。主要是因人员变动而相应调整公用定额经费和计提的工会经费、新增基层监管所相应增加水电物业费等行政支出。

2019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

加后不相等的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14 辆（不含已申请报废待销账车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 49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11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33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使用事业收入资金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20 台（套）。

三、关于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的说明

本报告所列的各单位人员“编制数”是深编[2014]42 号和深编办[2015]2 号文核定的最新人员编制数，特别是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的人员编制数是按照“小机关、大基层”的原则设置的。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垂直管理单位，委、局机关与派出机构之间，以及派出机构相互之间，因工作需要人员交流调动较为频繁，特别是机关除制定政策、指导辖区局和基层所业务外，还承担着食品药品民生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标准化战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专项资金评审、发放等事务性工作，以及全市“质量强市办”、“食安办”、“两建办”、“商改办”、“打假办”、“打传办”、“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等组织协调工作，牵头全市质量提升、标准+战略等工作，为高质高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机关从基层抽调了部分工作人员。由于这部分抽调人员的公用经费、综合管理经费在机关开支，因此本报告的“实有人数”按编制预算时各单位的实际在岗人数统计计算。

由于以上原因致使本报告中的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实有在编人数”超过了“行政编制数”，但全系统实有在编人数总额未超出人员行政编制数总额。

四、关于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不再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开展法定机构试点的通知》（深编[2018]19 号）精神，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开展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经费自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3 号），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不再是市属财政预算单位，不再编制财政部门预算，因此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从 2018 年的 22 个变成 2019 年的 21 个，减少 1 个预算单位。

五、关于预算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名义公开、以“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名义执行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批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19]17）要求，本文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名义向社会公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19]2 号）精神，不再保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新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正式挂牌成立，本文所涉及预算收支内容今后将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执行。

六、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43,06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63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3,063	知识产权事务	57,329
一般性经费拨款	271,938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6,875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62,545	事业运行	168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8,580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4,3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78,521
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92
二、事业收入	14,689	机关服务	35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500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72,247
四、其他收入	80	市场监管执法	3,87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977
		价格监督检查	126
		信息化建设	4,345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73
		标准化管理	26,920
		药品事务	5,322
		医疗器械事务	2,629
		化妆品事务	167
		事业运行	16,54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805
		教育支出	1,064
		进修及培训	1,064
		培训支出	1,064
		科学技术支出	35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5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4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9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4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	1,87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5
		行政单位医疗	1,512
		事业单位医疗	35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
		城乡社区支出	2,380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8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80
		住房保障支出	39,673
		住房改革支出	39,673
		住房公积金	10,771
		购房补贴	28,902
本年收入合计	361,332	本年支出合计	364,427
上级补助收入	38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53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2,157		
收 入 总 计	364,427	支 出 总 计	364,427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9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364,427	154,524	209,903	64,535	5,344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项)	62,545		62,545	137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级)	82,314	19,361	62,953	41,327	2,229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18,960	16,285	2,675	1,583	110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21,268	18,172	3,096	1,272	175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16,932	14,484	2,448	1,763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6,567	5,531	1,036	397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20,975	16,740	4,235	1,685	305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22,986	17,793	5,193	2,372	589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6,455	4,468	1,987	284	394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2,438	1,110	1,328	664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4,087	1,441	2,646	1,590	120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7,107	4,957	2,150	572	332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23,669	4,715	18,954	4,464	306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2,973	2,518	455	75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1,437	428	1,009	776	67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3,846	648	3,198	21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19,238	4,753	14,485	984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6,552	4,254	2,298	875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11,009	7,874	3,135	1,256	417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4,924	3,879	1,045	234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171	758	413	7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16,974	4,355	12,619	2,197	300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小计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	91	91	91											
退休费	77	77	77	77											
奖励金	14	14	14	14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1,441	1,441	1,441	1,441											
工资福利支出	1,304	1,304	1,304	1,304											
基本工资	730	730	730	730											
津贴补贴	278	278	278	2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	108	108	108											
职业年金缴费	42	42	42	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	35	35	3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3	3	3											
住房公积金	108	108	108	1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	69	69	69											
办公费	15	15	15	15											
手续费	0.2	0.2	0.2	0.2											
邮电费	3	3	3	3											
物业管理费	3	3	3	3											
差旅费	3	3	3	3											
维修（护）费	10	10	10	10											
会议费	3	3	3	3											
培训费	1	1	1	1											
公务接待费	0.3	0.3	0.3	0.3											
专用材料费	3	3	3	3											
工会经费	10	10	10	10											
福利费	2	2	2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16	16	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	68	68	68											
退休费	43	43	43	43											
奖励金	25	25	25	2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光明局	4,957	4,957	4,957	4,957											
工资福利支出	4,076	4,076	4,076	4,076											
基本工资	2,111	2,111	2,111	2,111											
津贴补贴	986	986	986	9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	353	353	353											
职业年金缴费	138	138	138	13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	118	118	11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1	1											
住房公积金	369	369	369	369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	710	710	710											
办公费	77	77	77	77											
水费	5	5	5	5											
电费	63	63	63	63											
邮电费	40	40	40	40											
物业管理费	242	242	242	242											
差旅费	10	10	10	10											
维修（护）费	30	30	30	30											
会议费	5	5	5	5											
培训费	29	29	29	29											
公务接待费	1	1	1	1											
工会经费	26	26	26	26											
福利费	7	7	7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84	84	84											
其他交通费用	92	92	92	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151	151	151											
退休费	87	87	87	87											
奖励金	64	64	64	64											
资本性支出	20	20	20	20											
办公设备购置	20	20	20	20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4,715	1,248	1,248	1,248				3,387		80					
工资福利支出	3,556	1,076	1,076	1,076				2,480							
基本工资	699	469	469	469				230							
津贴补贴	450							450							
奖金	430							4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							146							
职业年金缴费	80							8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3,06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497
一般性经费拨款	271,938	知识产权事务	56,022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62,545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5,573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8,580	事业运行	1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475
四、财政专户拨款		行政运行	78,5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92
		机关服务	357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72,229
		市场监管执法	3,812
		消费者权益保护	2,977
		价格监督检查	126
		信息化建设	4,345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60
		标准化管理	14,181
		药品事务	5,297
		医疗器械事务	2,629
		化妆品事务	167
		事业运行	14,13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252
		教育支出	1,037
		进修及培训	1,037
		培训支出	1,037
		科学技术支出	2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07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9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4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	1,87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5
		行政单位医疗	1,512
		事业单位医疗	35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
		城乡社区支出	2,38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8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80
		住房保障支出	38,862
		住房改革支出	38,862
		住房公积金	10,490
		购房补贴	28,372
本年收入合计	343,063	本年支出合计	343,063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3,063	支 出 总 计	343,06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343,063	151,052	192,01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62,545		62,54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462		50,462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637		637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11,446		11,446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82,230	19,361	62,869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6	4,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	1,2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	8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	1,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	474	
	2013801	行政运行	11,407	11,407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223		2,223
	2050803	培训支出	600		6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63		4,163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50,638		50,638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217		1,217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94		294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70		7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280		1,280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16		116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307		307
	2013812	药品事务	1,617		1,617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92		92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85		8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7		167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18,960	16,285	2,675
	2210203	购房补贴	3,116	3,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	1,2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	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	378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	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	1,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	464	
	2013801	行政运行	9,530	9,53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4		24
	2050803	培训支出	3		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		121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2,160		2,16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306		306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6		6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2		2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3		3
	2013812	药品事务	50		5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21,268	18,172	3,0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1	3,4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3	1,3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	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	43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0	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6	1,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	530	
	2013801	行政运行	10,662	10,66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3		23
	2050803	培训支出	4		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		346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2,336		2,336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221		221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90		90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20		20
	2013812	药品事务	56		56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16,932	14,484	2,448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5	2,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	1,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	1,0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	419	
	2013801	行政运行	9,307	9,307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		7
	2050803	培训支出	5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		268
	2013803	机关服务	137		137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415		1,415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475		475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		20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8		8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4		4
	2013812	药品事务	109		109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6,567	5,531	1,03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70	1,37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	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	13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	4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	160	
	2013801	行政运行	3,391	3,391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		2
	2050803	培训支出	10		1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91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714		714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56		156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4		4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5		5
	2013812	药品事务	54		54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20,957	16,740	4,217
	2210203	购房补贴	3,269	3,2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2	1,2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	1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	3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2	1,3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6	506	
	2013801	行政运行	10,232	10,23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		10
	2050803	培训支出	5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		262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617		3,617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234		234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6		26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3		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		1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		50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22,986	17,793	5,193
	2210203	购房补贴	3,325	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9	1,36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1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	27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5	1,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	519	
	2013801	行政运行	11,053	11,05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2		32
	2050803	培训支出	8		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		486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4,050		4,05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354		354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64		64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7		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7		7
	2013812	药品事务	185		185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6,455	4,468	1,987
	2210203	购房补贴	781	7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	342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	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	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	125	
	2013801	行政运行	2,774	2,77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3		23
	2050803	培训支出	7		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5		1,065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574		574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282		282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6		36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2,438	1,110	1,32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3	2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	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	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	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	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	36	
	2013850	事业运行	624	624	
	2050803	培训支出	9		9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319		1,319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4,087	1,441	2,646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	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	1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6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	1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	42	
	2013850	事业运行	925	925	
	2050803	培训支出	34		3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612		2,612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7,107	4,957	2,15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0	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	36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	118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	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	138	
	2013801	行政运行	3,009	3,009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2		12
	2050803	培训支出	4		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		44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273		1,273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328		328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8		38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5		5
	2013812	药品事务	47		47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6,567	1,248	5,319
	2210203	购房补贴	6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3850	事业运行	1,235	1,23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3		53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80		2,38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2,421		2,42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5		465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2,973	2,518	4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79	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	1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	15	
	2050803	培训支出	3	3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	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	81	
	2013850	事业运行	1,477	1,477	
	2050803	培训支出	22		2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		43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90		390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1,437	428	1,009
	2210203	购房补贴	68	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	3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	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12	
	2013850	事业运行	263	263	
	2050803	培训支出	5		5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01		1,00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		3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3,361	643	2,718
	2210203	购房补贴	90	9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	2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30	
	2011450	事业运行	163	163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86	28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	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1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647		2,647
	2050803	培训支出	71		71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15,738	4,753	10,985
	2210203	购房补贴	564	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	3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	16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	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	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	3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	126	
	2013850	事业运行	3,282	3,282	
	2050803	培训支出	82		8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03		10,903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6,552	4,254	2,298
	2210203	购房补贴	662	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	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	56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	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	5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	104	
	2013850	事业运行	2,558	2,55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		9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2,089		2,089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11,009	7,874	3,1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8	1,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	6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	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	6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	233	
	2013801	行政运行	4,791	4,791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3		53
	2050803	培训支出	45		4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2		722
	2013803	机关服务	220		22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728		1,728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71		171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4		54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3		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7		27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44		44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1		1
	2013812	药品事务	67		67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4,924	3,879	1,045
	2210203	购房补贴	743	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	2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	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	2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	110	
	2013801	行政运行	2,363	2,36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		2
	2050803	培训支出	29		2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		281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607		607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67		67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2		22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3		3
	2013812	药品事务	34		34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146	758	3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9	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	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	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24	
	2013850	事业运行	440	44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		35
	2013812	药品事务	313		313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40		40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16,824	4,355	12,469
	2210203	购房补贴	710	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	2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	30	
	2013850	事业运行	3,324	3,32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50803	培训支出	50		5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10		41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3812	药品事务	2,716		2,716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497		2,497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83		8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13		6,713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5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5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50
			电线电缆监督抽查经费 (中央转移、文号财行2018 、8号文)(新增)	5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64,535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137
	C	服务类	137
	C9900	其他服务	137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41,327
	A	货物类	1,486
	A03	一般设备	581
	A10	专用设备	105
	A9900	其他货物	800
	B	工程类	105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105
	C	服务类	39,736
	C0100	印刷、出版	700
	C1000	物业管理	710
	C9900	其他服务	38,326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1,583
	A	货物类	121
	A03	一般设备	91
	A10	专用设备	30
	C	服务类	1,462
	C1000	物业管理	335
	C1600	保安服务	135
	C9900	其他服务	992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1,272
	A	货物类	64
	A03	一般设备	64
	C	服务类	1,208
	C1000	物业管理	483
	C9900	其他服务	725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1,763
	A	货物类	118
	A03	一般设备	118
	C	服务类	1,645
	C1000	物业管理	498
	C1600	保安服务	223
	C9900	其他服务	924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397
	A	货物类	32
	A03	一般设备	32
	C	服务类	365
	C1000	物业管理	230
	C9900	其他服务	135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1,685
	A	货物类	64
	A03	一般设备	64
	C	服务类	1,621
	C1000	物业管理	523
	C9900	其他服务	1,098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2,372
	A	货物类	166
	A03	一般设备	166
	C	服务类	2,206
	C1000	物业管理	689
	C9900	其他服务	1,517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284
	A	货物类	36
	A03	一般设备	36
	C	服务类	248
	C1000	物业管理	177
	C9900	其他服务	71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664
	A	货物类	4
	A03	一般设备	4
	C	服务类	660
	C9900	其他服务	660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1,590
	A	货物类	164
	A03	一般设备	4
	A0400	办公消耗用品	80
	A10	专用设备	80
	C	服务类	1,426
	C9900	其他服务	1,426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572
	A	货物类	20
	A03	一般设备	20
	C	服务类	552
	C1000	物业管理	335
	C9900	其他服务	217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4,464
	A	货物类	894
	A03	一般设备	36
	A10	专用设备	828
	A11	交通工具	30
	C	服务类	3,570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C9900	其他服务	3,570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75
	A	货物类	14
	A03	一般设备	14
	C	服务类	61
	C1000	物业管理	6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776
	A	货物类	6
	A03	一般设备	6
	C	服务类	770
	C9900	其他服务	770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21
	A	货物类	21
	A03	一般设备	21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984
	A	货物类	208
	A03	一般设备	27
	A10	专用设备	181
	C	服务类	776
	C04	维修	95
	C1000	物业管理	418
	C9900	其他服务	263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875
	A	货物类	725
	A03	一般设备	18
	A07	专用材料	241
	A10	专用设备	466
	C	服务类	150
	C1000	物业管理	150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1,256
	A	货物类	29
	A03	一般设备	29
	C	服务类	1,227
	C1000	物业管理	213
	C9900	其他服务	1,014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234
	A	货物类	25
	A03	一般设备	25
	C	服务类	209
	C1000	物业管理	209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7
	A	货物类	7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A03	一般设备	7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197
	A	货物类	147
	A03	一般设备	66
	A10	专用设备	81
	C	服务类	2,050
	C1000	物业管理	350
	C9900	其他服务	1,700

注：本表只反映2019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一起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 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 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	2,238		117	2,121		2,121
	2019年	2,210		115	2,095		2,09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18年	326		77	249		249
	2019年	326		77	249		249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2018年	198		2	196		196
	2019年	197		1	196		19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2018年	220		4	216		216
	2019年	220		4	216		21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2018年	162		4	158		158
	2019年	161		3	158		15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2018年	71		1	70		70
	2019年	71		1	70		7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2018年	285		4	282		282
	2019年	285		4	281		28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2018年	238		3	235		235
	2019年	238		3	235		23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2018年	131			131		131
	2019年	131			131		131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	16		0.2	15		15
	2019年	18		0.2	18		18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2018年	16		0.3	16		16
	2019年	16		0.3	16		1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2018年	97		1	96		96
	2019年	97		1	96		96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2018年	31		4	27		27
	2019年	31		4	27		2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2018年	5		1	4		4
	2019年	5		1	4		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2018年	5		1	4		4
	2019年	5		1	4		4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2018年	12		0.7	11		11
	2019年	11		1	10		10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2018年	114		7	108		108
	2019年	111		7	104		104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018年	60		2	58		58
	2019年	60		2	58		58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 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 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2018年	116		2	114		114
	2019年	116		2	114		114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2018年	71		0.3	71		71
	2019年	68		0.3	68		68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18年	7		0.5	7		7
	2019年	8		0.5	7		7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18年	35		2	33		33
	2019年	35		2	33		33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财政专项资金	62,545	62,54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市场规范管理	3,085	3,08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市场准入管理	1,882	1,88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31,176	31,17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消费者权益保护	294	29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2,591	2,577	1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计量管理	3,365	3,36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标准化管理	307	30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784	2,78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知识产权管理	2,223	2,22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执法监管	36	3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执法办案	1,329	1,259	71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价格监督检查	70	7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补助社会团体经费	30	3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1,705	1,70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6,095	6,09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药品监管事务	1,758	1,75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229	2,229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信息管理	1,280	1,28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严控类项目	114	11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预算准备金	600	60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市场规范管理	578	57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市场准入管理	28	2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566	56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	6	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7	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计量管理	5	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标准化管理	3	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70	7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知识产权管理	24	2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执法监管	19	19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执法办案	340	34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价格监督检查	2	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121	121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796	79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10	11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市场规范管理	842	84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市场准入管理	46	4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531	531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	90	9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23	23		2019.1.1-2019.12.31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计量管理	20	2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标准化管理	20	2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2	2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知识产权管理	23	2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执法监管	22	2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执法办案	242	24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价格监督检查	20	2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346	34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综合服务管理费	657	65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75	17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严控类项目	17	1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市场规范管理	590	59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市场准入管理	37	3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478	47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	2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12	1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计量管理	20	2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标准化管理	4	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10	1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知识产权管理	7	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执法监管	9	9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执法办案	580	58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价格监督检查	8	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268	26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综合服务管理费	405	40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市场规范管理	144	14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市场准入管理	40	4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96	19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	4	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15	1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计量管理	3	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标准化管理	7	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34	3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知识产权管理	2	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执法监管	2	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执法办案	208	20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价格监督检查	5	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91	91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综合服务管理费	285	28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市场规范管理	704	686	1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市场准入管理	213	213		2019.1.1-2019.12.31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926	92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	26	2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10	1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计量管理	2	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标准化管理	8	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53	5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知识产权管理	10	1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执法监管	3	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执法办案	208	20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价格监督检查	3	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212	21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1,464	1,46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05	30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信息管理	10	1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严控类项目	78	7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市场规范管理	978	97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市场准入管理	168	16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979	979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	64	6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23	2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计量管理	21	21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标准化管理	24	2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69	69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知识产权管理	32	3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执法监管	44	4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执法办案	503	50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价格监督检查	7	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254	25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1,392	1,39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89	589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信息管理	7	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严控类项目	39	39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市场规范管理	74	7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市场准入管理	70	7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63	16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	36	3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4	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计量管理	5	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标准化管理	2	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48	4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知识产权管理	23	23		2019.1.1-2019.12.31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执法监管	39	39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执法办案	192	19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价格监督检查	5	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216	21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综合服务管理费	665	66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94	39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严控类项目	51	51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73	1,27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综合服务管理费	30	3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信息管理	25	2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20	12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信息管理	2,526	2,52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市场规范管理	153	15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市场准入管理	34	3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91	191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	38	3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15	1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计量管理	3	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标准化管理	3	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51	51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知识产权管理	12	1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执法监管	2	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执法办案	365	36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价格监督检查	5	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166	16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综合服务管理费	768	76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32	33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严控类项目	12	1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标准化管理	14,928	2,421	12,50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知识产权管理	825		82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前期费	441	441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05	52	25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严控类项目	75	25	5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	2,000	2,00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上年结转	380	38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64	26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43	4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综合服务管理费	148	14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消费者权益保护	860	86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6	6		2019.1.1-2019.12.31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75	7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7	6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严控类项目	1	1		2019.1.1-2019.12.31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知识产权管理	3,191	2,714	477	2019.1.1-2019.12.31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严控类项目	7	4	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13,954	10,454	3,50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476	47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严控类项目	5	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预算准备金	50	5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098	2,09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提升项目	200	20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市场规范管理	907	90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市场准入管理	26	2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482	48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	56	5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44	4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计量管理	10	1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标准化管理	3	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49	49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知识产权管理	61	61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执法监管	15	1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执法办案	225	22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价格监督检查	6	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101	101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694	69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417	41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信息管理	27	2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严控类项目	12	1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市场规范管理	66	66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市场准入管理	39	39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48	14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	22	2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10	1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计量管理	1	1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标准化管理	27	2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2	2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知识产权管理	2	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执法监管	1	1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执法办案	104	104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价格监督检查	3	3		2019.1.1-2019.12.31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281	281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307	30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严控类项目	12	12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27	2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63	63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药品监管事务	109	109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不良反应监测事务	214	189	2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407	407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225	225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药品监管事务	5,269	5,119	15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00	30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信息管理	410	41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严控类项目	8	8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深圳仿制药质量和药效一致性评价技术与标准研究平台	6,000	6,000		2019.1.1-2019.12.31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负责人	邱兵	负责人电话	0755-83070368	
联系人	张妮	联系人电话	0755-83070086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11761155		本年度项目金额	311761155
财政拨款资金	31176115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第一是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贯彻落实《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贯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的食品安全工作，将其作为深圳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的一项重要工作进行部署等要求；第二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等政策文件，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设立相关项目</p> <p>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食品药品综合协调工作、食品安全战略项目、食品药品准入管理等49个三级科目</p> <p>3.项目范围：</p> <p>1)覆盖深圳全市，涉及全市各相关社区居民。2)覆盖深圳市，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应急处置人员。3)覆盖包括深圳市及全国范围内供深食品生产经营及运输企业、技术机构及深圳市监管机构、学校（含幼儿园）、医院和“熟食中心”及相关人员等，受益人员涉及行政监管部门、科研技术机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大众，尤其是深圳市民。全市食品药品相关企业。</p> <p>4.组织架构：</p> <p>1)实施涉及市（区）食药安办、市（区）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市（区）民政部门、市卫生计生委、街道办和社区，食药安办、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负责项目的指导和统筹，街道和社区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标准院）。食药准入许可相关业务由食品药品准入处牵头，各辖区局落实。由食品生产处牵头，各辖区局落实。</p>			
项目用途	开展食品药品准入行政大厅窗口受理、食品安全管理员考核、相关准入材料的整理，许可证公章套印、准入材料印刷等相关工作。涉及风险监测处等部门，其中风险监测处主要负责项目牵头组织协调工作。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印制食品生产监管资料、调研等食品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开展调研等食品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开展食品小作坊品质控制和水平提升、食品生产检验扶持、食品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在线继续教育、食品生产品牌评价及示范推广等项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考核、证后回访等多种方式，规范食品药品市场准入行为，构建食品药品市场准入体系，提高问题发现率，排除风险隐患，督促食品药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预防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风险。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食品生产监管各项工作，通过组织开展飞行检查、体系检查、专项整治、培训、监督指导等多种方式，规范企业生产加工行为，提升其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排除风险隐患，督促食品生产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预防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项目，完成以下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第一：1.食药综合协调的产出目标：1)搭建1个食品安全移动保卫站、开展食品银行活动5场、争取推动全市不少于40%的社区点选该项目；开展市民大讲堂2场、食品安全科普讲座5场、食品安全多主题科普展览2场、开展食品安全认知水平调查与测评服务1次。2)数量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质量指标达到依照《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置演练环节和科目，时效指标达到2019年11月底前完成。3)撰写食品安全形势分析报告2期。4)编撰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动态200期。5)争取推动全市不少于40%的社区点选该项目，让市民享受和体验到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提升社区居民对食品安全的参与意识，营造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第二：1.食品安全战略项目的产出目标：1)编写并印刷5万本青少年食品营养健康教育教材，至少完成1个青少年食品营养健康教育视频制作，向中小學生派发5万本青少年食品营养健康教育教材，倡导学生及其家庭养成健康膳食习惯。2)深圳主食食材营养成分检测分析与大数据共享的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1600批次，质量指标符合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时效目标达到99%。3)完成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梳理，目标值包括：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图、明细表及编制说明。印刷许可证质量合格率达到100%目标值，项目完成率指标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开展食品生产单位体系检查指标达到10家目标值，开展食品生产单位飞行检查指标达到60家次目标值，开展食品生产小作坊培训达到4场目标值，开展食品小作坊现场指导达到25家次目标值；食品生产检验培训达到2场目标值；制作食品生产微课程达到40个目标值；开展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品牌评价达到30家次目标值。食品生产单位体系检查完成及时性达到12月20日前完成目标值，食品生产单位飞行检查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搭建食品安全移动保卫站	1个	根据“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确定
	数量	开展食品银行活动	5场	根据“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确定
	数量	开展市民大讲堂	2场	根据“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确定
	数量	食品安全多主题科普展览	2场	“食品安全认知水平提升及测评服务”年度计划确定
	数量	食品安全科普讲座	5场	“食品安全认知水平提升及测评服务”年度计划确定
	数量	开展食品安全认知水平调查与测评服务	1次	“食品安全认知水平提升及测评服务”年度计划确定
	数量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活动	全年1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并定期举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数量	编写并印刷青少年食品营养健康教育教材；	5万本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第58个项目
	数量	完成青少年食品营养健康教育视频制作。	≥1个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第59个项目

数量	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图、明细表及编制说明	≥3份	按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供深食品的标准体系构建,包括标准体系框架图、标准明细表、编制说明	完成300种	按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制定供深食品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	≥20个	按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筹建深圳市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召开研讨会	2场专家研讨会	按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分阶段对市民、专业机构、企业等对供深食品标准认知及满意度等开展调查	5000份	按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全年研制供深食品合格评定实施规则涉及的产品种类	100种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全年开展供深食品合格评定涉及的产品种类	100种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深圳市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提A地方标准	3个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医院食堂和特殊供餐建设标准	1个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熟食中心”膳食营养搭配标准	1个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供深生鲜食品冷链运输现状研究报告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供深生鲜食品冷链运输监控系统设计文档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编制食品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全年2期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数量	编制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动态简报	每个工作日一期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数量	完成深圳市各类主食食材检测批次	1600批次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食品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编写食品满意度调查执行手册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设计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问卷	3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完成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样本量	8800个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研究报告	8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食品安全项目绩效评价调查方案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食品安全项目绩效评价执行手册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20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出具食品安全项目绩效评价调查数据报告和研究报告	各20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出具国内外重点国家或地区食品安全评价综述报告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深圳市食品安全现状数据收集表(各区)	10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国内外食品安全核心指标数据库	1个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深圳市食品安全现状对比分析表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深圳市食品安全状况白皮书报告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深圳市食品安全宣传册	500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给予市属中小学校食堂补助	35家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给予市属幼儿园食堂补助	25家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给予市属社会福利机构及救助机构食堂	5家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开展风险调研	20次	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数量	保险产品研发设计	4个	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数量	项目实施框架等文件编写	1份	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数量	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	8000个样本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制定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执行方案和撰写调查报告	2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制定食品安全项目绩效评价执行方案和撰写评价报告	2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食品安全状况报告（白皮书）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举办食品安全状况对比研究分析报告（白皮书）宣传发布会	1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各展厅设计图及相关文稿	4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编制食品安全科普基地科普手册	1本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开展食品药品志愿活动	212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配合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社区宣传活动	200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年度工作报告》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季度工作报告》	4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提交《走进企业、访源头探真相体察报告》	6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神秘顾客调查报告》	10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NPS消费口碑满意度调查报告》	4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管理办法》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组建食品药品安全志愿队伍	每年2000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食药准入材料整理数量	≥2000	根据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产出目标

数量	食品准入证后回访企业数量	600家	根据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许可证书套印局公章数量	≥20万页	根据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抽检你话事”活动网络调查问题设计及页面制作及推广	5期	根据2019年预算计划
数量	深圳新闻网A类广告位投放	40天	根据2019年预算计划
数量	“抽检你话事”线下活动组织策划	3期	根据2019年预算计划
数量	制作视频个数	11个	根据2019年预算计划。
数量	编写、制作科普材料篇数	100篇	根据2019年预算计划。
数量	开展风险监测批次	1300批次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附件2。
数量	完成食品抽检批次	67500批次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附件3。
数量	实现食品抽检覆盖率	4.5批次/千人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附件3。
数量	食品安全潜规则研究项目	5项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5）202号）文件第54页：“十三五”期间，每年完成5-7项潜规则研究。
数量	“一街一车一室”快检产品评价参数	139个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5）202号）文件的“三网立体监管工程”的“食品安全检测一街一车一室建设项目”
数量	食品安全指数指标体系	1套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5）202号）文件的“社会共治工程”的“食品安全指数研究项目”
数量	食品安全指数测算模型	1个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5）202号）文件的“社会共治工程”的“食品安全指数研究项目”
数量	食品安全指数发布制度	1项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5）202号）文件的“社会共治工程”的“食品安全指数研究项目”
数量	全年推送食药综合日报信息覆盖人次；全年推送食药综合日报期数。	14万人次，230期	根据食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和本年度工作部署该工作
数量	编写各类刊物及报告篇数	110篇	按照食品安全战略工作安排
数量	采购食品法规及标准份数	500份	按照食品安全战略工作安排
数量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各类会议讲座、论坛场次	12场	按照部门年度工作安排
数量	开展食品生产单位体系检查	≥10家	根据省食药局组织全省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体系检查的相关要求，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数量	开展食品生产单位飞行检查	≥60家次	根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食药（2015）241号）第四条、第五条
数量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培训	≥4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要求，开展第25项食品小作坊品质控制和安全水平提升项目。
数量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指导	≥25家次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要求，开展第25项食品小作坊品质控制和安全水平提升项目。
数量	开展食品生产检验培训	≥2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要求，开展第41项食品生产产业扶持项目。
数量	开展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品牌评价	≥30家次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要求，开展第43项食品品牌培育及示范推广项目。

数量	制作食品生产微课程	≥40个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要求，开展第41项食品生产产业扶持项目和第55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前培训和年度继续教育项目。
数量	广东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推广应用项目	1项	根据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相关要求
数量	食品流通领域示范单位创建项目	1项	根据食品安全战略工作相关要求
数量	酒类专项执法抽样及检测	≥60批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重大活动一级保障任务快速检测	6600批次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组建一支重大活动保障专职队伍	人员规模≥14人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第三方监管服务人员培训编印资料	1200份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餐饮业食品安全教学片、公益片	6份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食品餐饮宣传资料制作，印刷	5000份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餐饮量化业务指导	600间次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完成制作微课程	≥161个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快速筛查定量检测预处理点	60至80家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数量	补贴标准	300至800万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手册、海报	≥5000份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单、快速检测抽检单、监管制度、文书等	≥50000份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活动场次	1场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全年定量检测批次	67500批次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数量	全年快速检测批次	50万批次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质量	开展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活动	验收合格率100%	根据《深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质量	组织较大级别（III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7个成员单位参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并定期举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质量	检测任务完成率	≥99%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质量	制定全市推进食责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我市食责险保险条款及费率标准，风险防控服务标准，政策引导扶持标准等指标。	达到100%	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质量	报告内容详尽、数据详实、分析合理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质量	材料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部门验收流程规定
质量	许可证书套印局公章合格率	100%	根据部门验收流程规定
质量	印刷许可证质量合格率	100%	根据部门验收流程规定
质量	开展各项宣传完成率	100%	2019年工作安排
质量	投放渠道种数	4种	根据2019年预算计划。

质量	食品安全潜规则溯源调查报告	客观公正、内容真实	根据《市市场和质监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5〕202号）文件第161页：对食品行业潜规则进行信息收集、研究、分析，发现行业潜规则
质量	开展先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宣贯培训及专业审核人才培养完成率	100%	按照部门年度工作安排
质量	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发现问题处置率	≥95%	根据食品生产监管相关规定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机关采购验收流程规定
质量	由专职队伍负责的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完成率	1	根据委项目验收流程
质量	制作完成的微课程合格率	100%	根据委项目验收流程
质量	印刷合格率	100%	根据委项目验收流程
质量	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评出个数	10到70个	根据委项目验收流程
时效	市属中小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社会福利机构及救助机构食堂的补助工作	2019年12月底完成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时效	严格掌控项目重要时间节点，及时进行汇报和反馈，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2019年12月31日前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时效	项目完成率	2019年12月20日前	根据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时效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20日前	按照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食品生产单位体系检查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	根据省食药局组织全省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体系检查的相关要求，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时效	食品生产单位飞行检查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	根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食药〔2015〕241号）第四条
时效	快速筛查定量检测预处理点项目开展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获证食品企业检查合格率	≥80%	委托第三方进行证后回访报告
社会效益	争取推动全市不少于40%的社区点选该项目	≥4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社会效益	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	≥9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社会效益	供深食品生产经营标准化先进水平提升	≥7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社会效益	供深食品安全质量	≥7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社会效益	标准适用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指导量化全面提升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社会效益	标准适用于医院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和医院医疗特殊用餐	指导量化全面消C和特殊用餐餐饮服务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社会效益	供深生鲜食品冷链运输监控	遴选5家备选企业进行培训指导，为2020年2家试点企业奠定基础。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满意度调查，提升市民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知晓程度和满意度	≥7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社会效益	深圳市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满足市民科普参观人数	≥1000人/每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社会效益	深圳食品药品环境的发展	建立一支具有相当规模的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队伍，打造在全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者品牌，提升社会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群众满意度。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社会效益	深圳新闻网A4或A6类广告位固定悬挂公示抽检信息及食用农产品信息	122天	根据2019年预算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素养，食品安全知识和信息的知晓率	有效提高	根据2019年预算计划
社会效益	加大对不合格散装白酒的后处理力度，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经营户依法从严处理。	对不合格的，100%移交相关部门	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规定
社会效益	重大活动一级保障任务快速检测率	100%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专业化，职业化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对本市范围内的农产品配送企业、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超市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进行补贴	60至80家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为严格落实我市超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我市超市肉类、蔬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10到70个	根据食品安全战略工作安排
满意度	深圳市民对本市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70%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标准》《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
满意度	深圳市民对供深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8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满意度	检查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10%	根据2019年相关政策规定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王建青	负责人电话	25655808	
联系人	李贤	联系人电话	25655809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785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785500.00	
财政拨款资金	5785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为作好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设立本项目。</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市场规范管理、企业登记监管2个二级项目，涉及6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市场规范管理、企业登记监管、档案整理外包服务、商事主体信息抽查公示等项目。</p> <p>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p> <p>4.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各监管所、市场科、企管科等。</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等工作，实现各项监管目标。</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p> <p>1. 产出目标：制作相关宣传横幅不少于100条，宣传栏不少于80个，制作购物袋等宣传资料不少于500个；购置外出执法用矿泉水一批；流感防控消毒用品一批；印制宣传资料种类不少于3种，数量不少于4万份；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审查对象数量不超过3500户；邮寄专用信函约6万家；派驻人员到10个所及注册大厅、档案室完成个体、企业档案扫描、归档整理、查询等工作等等。</p> <p>2. 效果目标：规范辖区市场、门店的有证有序、合理规范经营，为创建文明城市尽责尽力；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创建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制作相关宣传横幅、宣传栏、购物袋等宣传资料	横幅≥100条，宣传栏≥80个，购物袋≥500个	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度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设定
	数量	印刷种类、数量	种类≥3种，数量≥4万份	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度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设定
	数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对象数量	≥3500户	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

产出目标

数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费用总数	≤2800000元	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
数量	企业年报率	80%以上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长期未经营商事主体吊销率	10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企业信用信息录入率	10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虚假注册行为查处率	10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邮寄专用信函	不超过62372家企业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数量	整理档案外包服务公司安排工作人员派驻10个所及注册大厅、档案室完成个体、企业档案扫描、归档整理、查询等工作	25人	参照往年外包合同
数量	10个监管所及相应科所规范市场、清无等需要搬运罚没、暂扣物品等	500车	往年工作经验
质量	委托业务验收通过率	100%	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度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设定
质量	专业机构对被抽查商事主体出具《专项审计复核报告》	不超过3500份	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
时效	邮寄完成及时性	两次邮寄间隔时间≥15日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时效	邮寄结果反馈及时性	≤30日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时效	专业机构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审查时间表，开展审查工作	2019.7.1-2019.12.31	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时效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度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设定
社会效益	规范辖区市场、门店的有证有序、合理规范经营，为创建文明城市尽职尽责	持续保持“文明、有序、干净、卫生”的文明城市的荣誉称号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宣传效果	提高社会对商品市场规范管理、广告监管、电子商务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度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在罗湖区形成打击各类商品交易市场违法行为及广告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有效提升和保障	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业务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设定
社会效益	对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	有效促进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商事主体年报工作	有序推进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长期未经营商事主体	依法清理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企业信用信息	积极完善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虚假注册行为	严厉查处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福田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黄启鹏	负责人电话	0755-83456188
联系人	张慧婷	联系人电话	0755-83456366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8421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421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8421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1、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工商总局关于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市字【2015】178号）、等的规定和文件精神，开展商品市场和合同行政日常监管工作。2、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开展企业监管工作。3、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2019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商事主体监督抽查工作。</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市场规范管理和企业登记管理两个二级项目，涉及3个三级项目，包括市场规范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和商事主体监管抽查。1、根据上级部署，加强对相关市场及商品零售场所活禽禁售、野生动物保护、限塑令的监管巡查工作，同时向市场开办方、社会公众普法，宣传市场内等业务宣传资料和学习资料，提升法律意识，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2、举办诚信市场竞选活动，督促指导市场开办单位规范经营行为，增强诚信经营意识。3、开展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工作。4、规范网络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加强网络市场监管。5、依履职需要开展清理无照经营行为、商事主体信用监管等工作。6、开展商事主体公示抽查工作。</p> <p>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福田区。</p> <p>4.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辖区局各监管所，其中市场（广告）科、企管科负责组织实施并进行业务指导，辖区监管所负责具体落实。</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二、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开展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工作。三、开展电子商务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四、用于履行辖区内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掌握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基本情况，做好辖区内商事主体的年报、经营异常名录等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等工作。五、用于履行辖区内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掌握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基本情况，通过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切实加强对商事主体事中和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做贡献。</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一、根据上级部署开展限塑、活禽禁售、野生动物保护等专项整治行动，力争杜绝相关违法经营行为。二、开展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工作，有利于提升社会合同法律意识，矫正不公平格式条款，引导规范合同签约履约行为，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三、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假冒行为、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净化网络交易环境，切实维护网络市场经济秩序。四、加强福田辖区内的商事主体信用监管等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五、立足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和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结果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商事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全年限塑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商品零售场所个数500个，活禽禁售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商品市场数量1000家次，网络市场监管行动次数1次，年报宣传、整治宣传、业务文书等资料印刷数量20万份，印刷品验收合格率100%，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比例≥3%，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按时完成率100%，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办结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 2. 效果目标：广告行业统计填报率100%，商事主体年报宣传推广率100%，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检合格率100%。</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限塑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商品零售场所个数	=500个	根据往年专项行动统计数据
	数量	活禽禁售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商品市场数量。	=1000家次	根据往年专项行动统计数据
	数量	网络市场监管行动次数	=1次	根据往年专项行动统计数据
	数量	年报宣传、整治宣传、业务文书等资料印刷数量	=200000份	根据往年专项行动统计数据
	数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比例	≥3%	根据市局2019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
	质量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部门项目验收流程规定
	质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按时完成率	=100%	根据市局2019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
	时效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广告行业统计填报率	=100%	根据往年统计数据
	社会效益	商事主体年报宣传推广率	=100%	根据市局相关要求
	社会效益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检合格率	=100%	根据市局2019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南山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陈欣奋	负责人电话	0755-21609188	
联系人	刘旭红	联系人电话	0755-26695013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7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78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478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以及为加强食品药品行政许可规范化工作，提升行政许可工作服务水平，设立本项目。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得通知》（粤食安办食农〔2018〕17号）及《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以及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南山局农管科日常质量监管业务工作设立本项目。</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食品市场准入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项目和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3个二级项目，涉及5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食品监管事务、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食品市场准入管理项目、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业务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p> <p>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南山区，涉及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及从事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人员。涉及全区所有企业以及覆盖深圳市南山区22家农产品批发市场。</p> <p>4.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科、食品药品市场准入科和农管科</p>			
项目用途	<p>(1) 本项目用于履行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企业，学校食堂，集体用餐单位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食品质量抽检，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组织指导处理食品应急处置工作和重大食品安全保障等，落实上级相关的各项工作安排。(2) 本项目用于履行全年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印刷，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培训，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和食品药品行政许可档案制作等工作安排。(3) 形成南山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切实提升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1)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2019年度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企业，学校食堂，集体用餐单位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食品质量抽检，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组织指导处理食品应急处置工作和重大食品安全保障等，落实上级相关的各项工作安排。(2) 旨在食品药品行政许可服务水平等工作，落实省市局对2019年度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机制，主动协调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绩效考核的融合，继续做好迎接省政府对我市2019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检查工作。(3)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切实提升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现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后处置率100%等目标。</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p> <p>1. 产出目标：开展生产、流通、餐饮企业人员业务培训2场次约300人次，企业人员食品安全水平稳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率100%，达到上级工作要求。食品安全知识宣传覆盖范围为南山区，工作完成率为100%。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申请按时办结率100%；年度开展食品药品知识宣传活动1场次；食品药品行政许可档案整理15000份；行政许可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全年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98125批次；印制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资料份数1500册。</p> <p>2. 效果目标：企业人员食品安全业务知识水平稳步提升。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稳步提升；办理食品药品行政许可≥8000件次；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90%。形成南山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切实提升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申请按时办结率	100%	根据市局下发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数量	年度开展食品药品知识宣传活动场次	1场次	根据市局下发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数量	食品药品行政许可档案整理	15000份	根据市局印发的《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食品许可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批次	98125批次	根据《市局关于2018年220家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省局关于2018年2000家农贸市场快检工作方案》文件
	数量	印制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资料份数	1500册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数量	开展生产，流通，餐饮企业人员业务培训	=2场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食品安全知识宣传覆盖范围为南山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完成率为100%。	100%	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工作安排
	质量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质量	100%达到上级工作要求	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工作安排
	时效	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根据市局下发的《深圳市主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办理食品药品行政许可	≥8000件次	申请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计划
	社会效益	企业人员食品安全业务知识水平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陈健辉	负责人电话	0755—25256233
联系人	伍文仙	联系人电话	0755-25251553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9586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958620.00
财政拨款资金	19586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等要求，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政策文件，为推进盐田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和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保障盐田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食农〔2018〕17号）等政策文件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设立本项目。</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2个子项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二级项目，涉及5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金、委托第三方开展规范餐饮服务单位A级评审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区食品流通行业人员食品安全法律培训和指导服务、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等项目。</p> <p>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盐田辖区，涉及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受益人员为盐田区所有居民。</p> <p>4.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科、农产品科、各监管所，其中，食品安全监管科及各监管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农产品科及各监管所负责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p>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等工作职责，落实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实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安排；履行保障盐田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职责，落实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执法抽检、培训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完成法律法规和宣传小册的印刷，做好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实现提高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宣传食品安全知识，促进辖区民众安全饮食的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和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等工作，实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开展16400批次、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开展2000批次、检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100%、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率≥96%、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盐田区居民对本区食用农产品安全基本满意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1)数量目标：印刷各种材料及制作宣传栏等达到 100%；(2)质量目标达到100%目标值；(3)时效目标达到2019年12月目标值。(4)实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开展16400批次。(5)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6)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开展2000批次。(7)检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100%。(8)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率≥96%。
 2. 效果目标：(1)社会效益达到提高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构建食品安全的消费环境。(2)满意度达到70%以上。(3)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指标达到稳步提升目标值(4)进一步提升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指标达到稳步提升目标值(5)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指标达到稳步提升目标值(6)盐田区居民对本区食用农产品安全的满意度指标达到基本满意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罚没物品搬运车次	4车次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数量	跨市(区)培训学习	60次	项目计划书
	数量	联合开展执法行动人次	400人次	项目计划书
	数量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16400批次	项目计划书
	数量	聘请专家进行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培训授课	15人次	项目计划书
	数量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份	项目计划书
	数量	食品安全案件举报奖励	100宗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数量	食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印制资料	11000本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数量	外出培训执法办案	4次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数量	委托第三方开展规范餐饮服务单位A级评审工作，完成指导学校食堂及800人以上单位食堂家次	100家次	测算依据
	数量	委托第三方开展区食品流通行业人员食品安全法律培训和指导服务	8场次	测算依据
	数量	印制法律法规等宣传资料	4100本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制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1000份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制盐田区经营主体农残检测记录本	500本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质量	检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	100%	项目计划书
	质量	确保快检服务中标机构履行合约的保障率	100%	项目计划书
	质量	食品安全案件举报奖励发放到位率	100%	项目计划书
	质量	食品安全宣传普及率	100%	项目计划书
	质量	辖区食品流通行业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项目计划书
	质量	宣传、培训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书
	质量	学校食堂及800人以上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量化A级：1、A级率；2、B级率；3、学校食堂消C完成率	1、>20%；2、>75%；3、>95%	项目计划书
	质量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计划书
	时效	罚没物品搬运车次1	2019年1月-12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时效	检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全年实施	及时	项目计划书
	时效	联合开展执法行动人次1	2019年1月-12月	项目计划书
	时效	确保快检服务中标机构履行合约全年实施	全年	项目计划书
	时效	食品安全案件举报奖励1	2019年1月-12月	项目计划书
	时效	食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印制资料1	2019年1月-12月	项目计划书
	时效	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1月-12月	项目计划书
	时效	外出培训执法办案1	2019年1月-12月	项目计划书
时效	委托第三方开展规范餐饮服务单位A级评审工作	2019年1月-12月	测算依据	
时效	委托第三方开展区食品流通行业人员食品安全法律培训和指导服务1	2019年1月-12月	测算依据	
时效	宣传、培训全年实施	2019年12月30日前	项目计划书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辖区食品生产环境	提高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	项目计划书
	社会效益	辖区流通行业人员法律法规培训覆盖率	≥90%	项目计划书
	社会效益	学校食堂及800人以上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量化A级率	≥20%	项目计划书
	社会效益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稳步提升	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	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稳步提升	问卷调查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70%	问卷调查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莫杰强	负责人电话	27842828
联系人	张全	联系人电话	18948710321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703468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034680.00
财政拨款资金	6859680.00	其他资金	17500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编办【2015】2号）要求，《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8）140号）等文件要求，为政府决策和大众创业提供更为全面和真实的数据支撑设立本项目。</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清无工作、市场规范管理工作、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商事主体邮寄联系信函、企业的设立退出与产业转型升级研究项目五个三级项目。</p> <p>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宝安地区，涉及宝安区全体人员。</p> <p>4.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各监管所、市场科（广告科）、企管科，其中监管所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及执法办案工作，负责现场检查核实清无工作、对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的录入等工作。市场科（广告科）负责行动组织、业务指导、上传下达及数据分析报送工作。企管科负责指导清无工作、指导商事主体信息抽查、联系信函邮寄等工作；"</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用于履行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承担辖区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内违法经营行为；承担辖区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广告违法行为；承担辖区拍卖、经济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查处拍卖、合同违法行为等工作职责，承办委、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用于履行辖区内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掌握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基本情况，做好辖区内商事主体的年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各种涉及商事主体登记事项的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查处取缔商事主体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等工作职责，落实清无、商事主体信用监管等工作安排。对企业的设立和变迁进行系统的研究，分析其与宝安产业转型升级的内在关联性，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政府政策制定提供有益参考。</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农贸市场监管、广告监管、合同行政监管等工作及执法力度，实现我区违法销售活禽情况进一步减少、区属媒体违法虚假广告发布率≤1%；电子商务规范管理建设稳步推进等目标。旨在加强宝安辖区内的商事主体信用监管等工作，实现辖区内商事主体成立均有证经营、无证取缔，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年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涉及商事主体登记事项等目标。形成研究报告《深圳市宝安区企业的设立、退出与产业转型升级研究》一份，项目成果介质为Microsoft Word格式的电子版。</p>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全年限塑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商品零售场所个数指标达到97个；活禽禁售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活禽禁售综合执法检查4次，检查商品市场数量400家次；全年开展电商法规有关宣传活动3场；全年开展农贸市场规范有关宣传活动40场；商品交易市场监督检查后处置全部按规定处置。形成研究报告《深圳市宝安区企业的设立、退出与产业转型升级研究》一份。
 2. 效果目标：电子商务管理规范建设稳步推进；社会舆情应对及时、有效应对；收到有效投诉次数≤3次；
 3. 产出目标：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指标达到5%目标值，邮寄信函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按时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4. 效果目标：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检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限塑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商品零售场所个数	97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活禽禁售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市场	400家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全年开展电商法规有关宣传活动场次	3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全年开展农贸市场规范有关宣传活动场次	40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比例	3.5%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文件第五条：以各辖区2017年底实有企业数量和已报送2017年度年报的个体工商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数量为基数，按3.5%的比例抽选检查对象。
	数量	邮寄联系信函	100%	根据我委企管出任务安排，2019年度将由辖区局邮寄联系信函于商事主体。
	数量	对企业进行调研	=10家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文件第七条第三项（完成抽查任务阶段）：监管人员自检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信息录入抽查系统，检查结果信息经辖区监管（科）所领导审批同意后，由系统自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监管人员对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下同）的抽查对象，应启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程序，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理生效后，抽查任务才视为完成。
	质量	商品交易市场监督检查后处置情况	按规定处置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推进产业转移升级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0日前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企业 的设立退出与转型	2019年5月31日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电子商务管理规范建设情况	稳步推进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社会舆情应对	及时、有效应对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区属媒体广告违法率	≤1%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检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满意度	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3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设定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岗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张弘驰	负责人电话	0755-28918168
联系人	郑西凤	联系人电话	0755-28932600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978395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9783952.00
财政拨款资金	978395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我局需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食品与食用农产品安全治理工作，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水平，设立本项目，以及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配强全区政府法制工作力量和发挥法制工作职能作用的通知》中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拟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我局食品类案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委托代理人。</p> <p>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一个二级项目，包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金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三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1）因不服以委局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及不作为而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案件的食品类案件的行政应诉工作；（2）因不服监管所以自己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和行政不作为而申请复议的食品类案件的复议工作及因不服局所作改变或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而提起的食品类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3）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风险评估项目、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印刷、查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涉及的劳务项目、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企业日常检查产生的误餐费等项目；（4）聘请临聘人员协助执法；（5）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6）进行食品类执法抽检。</p> <p>3、项目范围 本项目服务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覆盖龙岗区，用于保障龙岗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及辖区129个农贸市场及相关农产品流通销售主体。</p> <p>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食管科、农管科、食药准入科、法制科、各监管所和办公室，其中，食药准入科负责食品经营许可证全流程无纸化新政的宣传、印制食品经营许可证资料、委托整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档案等工作，食管科承担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农管科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办公室配合做好财务报销，各监管所配合对应科室做好相关工作，法制科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应诉工作。 本项目实施涉及龙岗区食品生产、餐饮、流通等监管工作。</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主要用于：</p> <p>1、食品经营许可证全流程无纸化新政的宣传、印制食品经营许可证资料、委托整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档案等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工作。</p> <p>2、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处理委托事项的咨询意见； （2）代理甲方与对方或有关方进行交涉、协商或和解； （3）代理一审诉讼； （4）代理二审诉讼； （5）代理执行。</p> <p>3、履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职能，落实日常监管和农产品检测业务工作，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p>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做好我区食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工作,优化我区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流程,简化许可申请材料,提高许可审批效率,提升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法定主体责任;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提高我局食品类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水平,加强应诉工作能力,实现统一规范辖区食品类相关案件应诉处理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一、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p> <p>1. 产出目标: (1) 全年完成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深圳龙岗辖区)20万批次; (2) 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执法检测车快速筛查300批次; (3)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保障和应急执法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70批次; (4) 对龙岗辖区内250家食品生产企业及部分我科监管的餐饮企业实现100%现场巡查评价,每家食品生产企业巡查次数不少于2家次,同时对巡查对象完成全项目评价检查,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 (5) 食品经营许可档案整理达到4300份目标值,食品经营许可全流程无纸化新政宣传达到1次目标值,印刷资料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食品制售制度、食品销售制度、档案袋、现场验收申请达到8.5万份,印刷表格准确率达到100%,档案整理合格率达到100%,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结时限在15个工作日内,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指南完成度达到100%的目标值; (6) 委托业务完成率达到100%目标值,委托业务验收通过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偏差率达到≥ 0目标值。</p> <p>2. 效果目标: (1) 食品经营许可档案规范化达到100%的目标值。(2) 通过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达到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纠错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3) 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对象规范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事故率降至最低。</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食品经营许可档案	4300份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食品经营许可全流程无纸化新政宣传	1次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刷资料: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 2、食品制售制度; 3、食品销售制度; 4、档案袋; 5、现场验收申请表; 6、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8.5万份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龙岗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抽检批次	20万批次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数量	食品、食用农产品执法检测车快速筛查	300批次	根据科室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保障和应急执法抽检	70批次	根据科室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对270多家食品生产企业及9家重点食堂开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00%全覆盖全项目完成	根据省食药局组织全省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体系检查的相关要求,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食品经营许可档案规范化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通过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纠错率	=100%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
	社会效益	提高食用农产品抽检频率,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geq 95\%$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食品生产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环境、食品抽检合格率	逐年改善提升	1、飞行检查评分结果；2、龙岗区食品企业产品抽检合格率
社会效益	通过食品安全资料的宣传，提升全民食品安全意识	通过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考核	根据全年工作计划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坪山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陈汉杰	负责人电话	0755-89369333	
联系人	陈巧东	联系人电话	0755-89369325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29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299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299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知办〔2017〕10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设立本项目。</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二级项目，涉及2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知识保护项目。</p> <p>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坪山区，涉及坪山区居民、知识产权企业及员工、坪山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等人员。</p> <p>4.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法制科（知识产权科），负责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知识产权保护其他工务、知识产权常规宣传、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及世界知识产权日专题宣传等工作。"</p>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落实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市场、商标印制，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宣传等工作，实现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p> <p>1. 产出目标：更新知识产权宣传栏指标达到6期目标值，知识产权宣传氛围指标达到得到提升目标值，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率达到100%目标值，知识产权调研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完成调研报告指标达到及时目标值。</p> <p>2. 效果目标：更新知识产权宣传栏指标达到6期目标值，知识产权宣传氛围指标达到得到提升目标值，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率达到100%目标值，知识产权调研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完成调研报告指标达到及时目标值。"</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更新知识产权宣传栏	=6次	组织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与规划要求
	数量	知识产权调研	=1次	组织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与规划要求

/ 山 口 竹	质量	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率	≥100%	组织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与规划要求
	时效	完成调研报告	及时	组织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与规划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宣传氛围	得到提升	组织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与规划要求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冯念文	负责人电话	83552173
联系人	黎佩雯	联系人电话	83552182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27349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2734950.00
财政拨款资金	127349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根据市编委下发《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一个二级项目，涉及6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消费维权保障项目、消费维权及消费引导项目、新增解决消费投诉增量，提升消费维权保障能力，打造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机制经费、新增落实《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经费、消费投诉热线、深港及中外食品品质比较试验项目等6个项目。</p> <p>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地区，涉及所有消费者。</p> <p>4.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投诉咨询部、消费质量比较研究部、消费市场监管部、新闻与教育事务部、法律部、综合部。</p>		
项目用途	<p>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关于印发秘书处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用于履行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意见；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等工作职责，落实支持消费者提起诉讼、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食品类案件提起公益诉讼、对霸王格式条款进行点评等工作安排。</p>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障等工作，为消费者提供消费指引，实现品质消费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p> <p>1. 产出目标：</p> <p>①数量目标：</p> <p>消费投诉调解辅助支持，完成投诉调解辅助支持10000宗以上。</p> <p>投诉热线接听及投诉信息维护，接听消费者来电40000宗以上，处理投诉工单信息20000宗以上</p> <p>“315消费通”运营，完善消费通栏目，更新微信信息30次以上</p> <p>“315消费通”运营，完善消费通栏目，新增入驻商家数量新增入驻商家不少于5000家。</p> <p>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分析，完成各类投诉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10个。</p> <p>消费投诉数据清洗整理和完善，完成各类投诉数据清洗不少于20000个，提供相应的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不少于50次。</p> <p>完成各项调查不少于5个。</p> <p>“315消费通”信用信息模块优化不少于5次</p> <p>消费投诉公示不少于500宗</p> <p>专业顾问参与消费投诉调解和消费维权评议，专家参与投诉调解50人次</p> <p>专家参与消费维权评议25人次</p> <p>开展商品比较试验10个，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p> <p>共享并翻译ICRT比较试验报告3个，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p> <p>为更好的为消费者提供全新的网站、微博、微信服务平台和宣传阵地，创新传播方式，市消委会计划在2019年进行招标，交由第三方进行管理更新</p> <p>微信信息100次以上，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p> <p>完成3.15消费者权益大会1次；</p> <p>完成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12次以上，</p> <p>完成宣传册20000册编印工作，向学校、社区派发宣传册，在学校、社区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确保消费教育常态化。</p> <p>2019年拟开展法律点评4个领域，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p> <p>2019开展食品类公益诉讼案件可行性调研2个，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p> <p>热点消费领域辅助监督调查，开展2个。</p> <p>服务行业NPS口碑调查，开展2个。</p> <p>管理315志愿者服务平台，招募不少于200名315志愿者。</p> <p>315志愿者志愿服务，开展3场。</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投诉调解辅助支持案件数量	10000宗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接听消费者来电数量	40000宗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处理投诉工单信息数量	20000宗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315消费通”运营，完善消费通栏目，更新微信信息数量	30次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315消费通”运营，完善消费通栏目，新增入驻商家数量	不少于5000家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完成各类投诉统计分析报告数量	不少于10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完成各类投诉数据清洗数量，并提供相应的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次数	不少于20000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提供相应的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次数	不少于50次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完成各项调查数量	不少于5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315消费通”信用信息模块优化次数	不少于5次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消费投诉公示数量	不少于500宗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专家参与投诉调解次数	50人次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专家参与消费维权评议次数	25人次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开展商品比较试验数量	10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共享并翻译ICRT比较试验报告数量	3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为更好的为消费者提供全新的网站、微博、微信服务平台和宣传阵地，创新传播方式，更新微信信息数量	100次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完成3.15消费者权益大会次数	完成1次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完成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次数	12次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完成宣传册编印数量	20000册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2019年拟开展法律点评领域数量	4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2019开展食品类公益诉讼可行性调研数量	2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开展消费辅助监督调查热点数量	2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开展NPS口碑调查覆盖服务行业数量	2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招募315志愿者数量	不少于200名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开展315志愿者服务活动场次	3场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评审放心消费承诺单位数量	20家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开展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活动场次	2场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消费投诉调解辅助支持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投诉热线接听及投诉信息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消费维权共建共治辅助支持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分析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消费投诉数据清洗整理和完善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典型性行业性消费投诉问题调查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消费维权信用及投诉公示体系建设辅助支持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专业顾问参与消费投诉调解和消费维权评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消费投诉调解辅助支持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投诉热线接听及投诉信息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消费维权共建共治辅助支持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消费投诉数据清洗整理和完善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典型性行业性消费投诉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消费维权信用及投诉公示体系建设辅助支持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专业顾问参与消费投诉调解和消费维权评议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总体投诉处理成功率提升比例	3%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社会效益	各媒体（含新媒体）报道及转发的消费者阅读次数	10万次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社会效益	提供的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对消费者的参考程度	重要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信息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曹威	负责人电话	0755-83070237
联系人	胡慧	联系人电话	0755-83070314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5260028.6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5260028.60
财政拨款资金	25260028.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编办八定方案，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绩委〔2018〕1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以及全委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等职责要求，为了将大数据深挖应用起来、让信息征集更完善、扩大信用宣传，满足我委各处室对信息化的需求，对接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同时为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高效的政务信息公开服务，设立本项目。</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信息化管理、信息系统维护、企业信用信息三个二级项目，涉及33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公共信用事务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档案政务信息服务、档案扫描及库房数据整理、窗口整体服务、窗口延续服务、信息化数据管理、信息化运维管理、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化综合管理、2019年度业务应用分析建模服务外包等项目。</p> <p>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地区，涉及深圳社会公众、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各辖区局、直属单位和事业单位，涉及全委干部职工。</p> <p>4.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我中心综合部、信用部、档案部、项目部、运维部、数据部以及窗口查询部门，其中，信用部负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负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业务管理、协助市信用办承担全市公共信用有关工作、协助研究拟定我市公共信用业务标准和公共信用政策法规；档案部承担全委档案的组织、规划、协调、监督、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委各处室、直属单位形成的业务档案（含部分由分局形成的全市性业务档案）、内务档案（不含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档案数字化、智慧化管理的技术规划、应用、反馈、纠误、改革创新等工作、负责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扫描、保管、鉴定、迁移、统计、查询等工作、负责梅林、益华、宝安三大库房的管理工作；窗口查询部负责企业登记档案及信用信息对外查询的管理工作；项目部负责全委业务软件的开发管理工作；运维部负责全委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及指导，负责全委网络系统建设，负责计算机机房运维管理及指导等；数据部负责数据库、存储、服务器以及系统软件的管理，应用软件的部署更新，数据应用工作等。</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主要用于：负责对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及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维护和业务管理；研究制订我市公共信用信息业务标准及公共信用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协助市信用办承担全市公共信用有关工作；依照规定征集、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承担企业档案（注册与监管档案）及信息的管理和对外查询服务；负责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包括制定软件开始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信息化项目，重点完成金信工程上线试运工作；制定信息化数据标准和规范，集成和管理相关数据，配合业务部门积极探索“大数据监管”方式方法，全面提高数据应用工作水平；承担和组织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等工作。</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完成对信用信息的深度分析应用研究，完成平台的建设，对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数据进行维护；加强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加强数据管理工作，完成信息化运维工作；提高实体档案的管理水平，保障档案实体的安全，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信息化水平，使用信息化技术提升档案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政务信息对外查询窗口服务质量；让档案的利用更加方便、快捷、高效，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公众和各业务部门。同时实现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应用；保障我委终端、机房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保证信息安全绩效考核符合要求；实现高效的数据管控、高效的数据管理的目标；增强系统用户的满意度，扩大信息数据的应用范围，扩大信用宣传等目标。</p>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A、完成数量指标：培训人数达到443人，微信宣传年推送次数达到48次，办公设备采购数量39台，防虫药采购数量3箱，档案辅助工具采购数量1000件，档案扫描数量1000万页，配置档案接收及库房辅助管理人数9人，配置查询窗口工作人员数19人，专用硒鼓采购数量2500个，打印纸采购数量1227箱，专用档案盒采购数量5000个，编制信用读本6期，公共信用数据维护完成率100%，建立1个企业信用社会评价体系，宣传资料印刷数量5000册，完成3个信用大数据分析报告，编制5个维度92个公共信用指数，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完成率100%，机房运维驻场小时数11409小时，系统硬件、软件运维完成率100%，系统开发工作完成率100%，数据管理工作完成率100%，各类设备维护完成率100%，数据质量校准工作完成率≥90%。B、完成质量指标：微信宣传送达率100%，档案实体安全率100%，档案扫描正确率99.9%，窗口整体服务合格率100%，各类耗材工具采购验收合格率100%，档案库房安全率100%，办公设备采购完成验收合格率100%，培训考核通过率100%，培训人群覆盖率90%，信用数据维护验收合格率100%，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100%，信用读本验收合格率100%，信用指数编制验收合格率100%，大数据分析报告验收合格率100%，信息安全验收合格率100%，机房运维验收合格率100%，系统软硬件运维验收合格率100%，系统开发工作验收合格率100%，数据管理工作验收合格率100%，各类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100%，数据质量验收合格率100%。C、完成时效指标：根据委托业务合同，及实际工作安排，信息安全工作、各类硬件软件运维及开发工作、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校准、信用各项研究及宣传维护工作、以及培训等工作等中心大部分的工作完成时效都是2019年12月，工作内容覆盖全年。办公设备采购预计于2019年6月完成，窗口及档案扫描库房人员预计2019年3月全部到位。
 2. 效果目标：网络安全度达到100%，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100%，信息需求满足率≥95%，工作人员满意度不断提升，系统用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培训人数	=443人	统计业务培训人数56人，计算机专业技术培训人数40人，计算机继续教育培训11人，参加信息安全培训人数80人，内部档案培训41人，参加档案局培训20人，成员单位信用培训120人，信用专业培训75人
	数量	微信宣传年推送次数	=48次	一个月4次推送，一年12*4=48次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39台	
	数量	防虫药采购数量	=3箱	根据档案库房统计的需求
	数量	档案辅助工具采购数量	=1000件	根据档案数量统计的需求
	数量	档案扫描数量	=1000万页	根据《粤工商[2003]联字17号》第16条，按照档案增长量统计的需求
	数量	配置档案接收及库房辅助管理人数	=9人	根据档案数量统计的需求
	数量	配置查询窗口工作人员数	=19人	根据窗口查询业务量统计的需求
	数量	专用硒鼓采购数量	=2500个	企业档案业务面向全国及本市的用户，需求量大，因采用专用HP高速打印设备，故配备专用硒鼓
	数量	打印纸采购数量	=1227箱	按2017年统计数据，年度服务8.5万人次，9.5万用户利用档案，每月打印50万页，共计打印600万页。
	数量	专用档案盒采购数量	=5000个	根据档案数量统计的需求
	数量	编制信用读本	=6期	根据项目合同要求一共编制6期读本。
	数量	公共信用数据维护完成率	=100%	根据收货报告的要求
	数量	建立企业信用社会评价体系	=1个	根据项目合同要求
	数量	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5000册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合同要求
	数量	信用大数据分析报告完成数量	=3个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合同要求
	数量	公共信用指数编制数量	=92个	根据公告信用指数合同要求
	数量	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信息安全项目合同要求
	数量	机房运维驻场小时数	=11409小时	根据机房运维需求，全年派驻人员24小时维护。
	数量	系统硬件运维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项目合同需求
	数量	系统软件运维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项目合同需求
	数量	系统开发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项目合同需求

产出目标

数量	数据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项目合同需求
数量	各类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项目合同需求
数量	数据质量校准工作完成率	≥90%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项目合同需求
质量	微信宣传覆盖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质量	档案实体安全率	=100%	根据《粤工商[2003]联字17号》第15条
质量	档案扫描正确率	=99.9%	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接收的错误材料不能全部发现
质量	窗口整体服务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质量	各类耗材工具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采购合同需求
质量	档案库房安全率	=100%	根据《粤工商[2003]联字17号》第16条，按照档案增长量统计的需求
质量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采购合同需求
质量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
质量	培训人群覆盖率	≥90%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但实际参加人员会有部分增减变动，尽量根据业务要求全覆盖。
质量	信用数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及验收要求
质量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100%才能验收。
质量	信用读本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要求，信用读本只有验收合格才能结算。
质量	信用指数编制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和验收合同需求
质量	大数据分析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和验收合同需求
质量	信息安全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和验收合同需求
质量	机房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和验收合同需求
质量	系统硬件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和验收合同需求
质量	系统软件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和验收合同需求
质量	系统开发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和验收合同需求
质量	数据管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和验收合同需求
质量	各类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和验收合同需求
质量	数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合同和验收合同需求
时效	信息安全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求
时效	机房运维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求
时效	系统硬件运维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求
时效	系统软件运维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求
时效	系统开发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求
时效	数据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求
时效	各类设备维护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求
时效	数据质量校准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求
时效	信用宣传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求
时效	信用数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求

	时效	信用各项研究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求
	时效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2019年6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求
	时效	档案扫描及时性	接收后5个工作日	日常工作需求
	时效	各类耗材工具采购及时性	2019年12月	日常工作需求
	时效	窗口及档案扫描库房人员到位及时性	2019年3月	年度工作安排及工作需求
	时效	微信宣传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培训计划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网络安全度	=100%	网络安全信息要求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
	社会效益	信息需求满足率	≥95%	根据2019年度系统运行情况规划
	满意度	系统用户满意度	提升	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光明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叶壮鹏	负责人电话	0755-88211089
联系人	郑玉慧	联系人电话	0755-88211021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647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647400.00
财政拨款资金	36474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大、量力而行、提高效率”的原则，根据我局职能，开展光明新区商标、质量、食品、药品、广告、专利、特种设备、假冒伪劣、计量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认真落实药械保化安全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稽[2018]88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市药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78号)等政策文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切实做好光明区商贸集市、批发市场领域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设立本项目。</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执法办案一个二级项目，涉及3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执法办案、扫黑除恶经费、药械监管等项目。</p> <p>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整个光明辖区市场领域，涉及光明所有商事主体。</p> <p>4.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稽查科、药品监管科、法制科及各监管所，其中，稽查科负责大要案件查办、专项整治，统筹扫黑除恶等工作，各监管所负责日常监管、案件查办、专项整治等工作，法制科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执法文书的印制管理等工作，药品科负责受理药械保化许可、注销变更等业务，并且统筹辖区内药械保化生产经营企业药械保化监督检查、药械保化生产经营企业的投诉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开展辖区药械保化生产经营企业药械保化的监督检查、隐患查处和投诉的调查处理、立案处理等工作。</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市场和食品、药品领域大要案、跨区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专项重大执法活动，承担集中投诉举报等大批量案件线索的处理和指导工作，按规定负责案件审核等工作；组织推进药品监管领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拟定药品行政许可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审查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安全监管工作，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净化市场环境，提高商品质量，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商贸集市、批发市场等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加强辖区药械保化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等工作、预防药械保化隐患事故等目标。</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p> <p>1. 产出目标：数量目标：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100%，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会次数1次，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的形式种类4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100%，监督检查药械保化生产使用单位(针对2019年年度检查计划内)100%，监督抽检药械保化产品100%，委托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量67宗，印制法律文书数量1000份；质量目标：执法人员在价格监管过程中对相关法规的掌握与运用未出现偏差，文书送达率100%，委托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质量达到90%；时效目标：案件查办工作完成及时性100%，案件扣押物品按规定及时入库，涉黑涉恶线索报送及时性五个工作日，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交办时效及时。</p> <p>2. 效果目标：市场扫黑除恶宣传覆盖率100%，有效遏制了市场黑恶势力的违法行为，投诉处理全部按程序规定完成；药械保化窗口满意度90%，药械保化投诉举报及时响应，全年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规范执法文书使用，提升执法质量，委托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代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有效降低复议诉讼败诉率。</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	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文件规定，结合上年度执法开展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	召开扫黑除恶专题培训会次数	1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2018-2020年）》、市扫黑办关于转发广东省扫黑除恶办《关于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情况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
	数量	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的形式种类	4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2018-2021年）》、市扫黑办关于转发广东省扫黑除恶办《关于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情况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
	数量	扫黑除恶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2018-2022年）》、市扫黑办关于转发广东省扫黑除恶办《关于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情况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
	数量	监督检查药械保化生产经营使用单位(针对2019年年度检查计划内)	100%	根据《光明局2018年药械保化日常监管方案》文件第五条执法检查 and 重点单位:1.药品生产及使用特药的非药品生产企业全年检查覆盖率为100%;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其中国家重点监管企业3家,全年检查3次以上,全项目不少于一次,平均一季度一次;省重点监管企业3家及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家,全年检查2次以上,全项目不少于一次,平均半年一次;上述以外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1家(其中4家已停产),全年检查1次以上,全项目检查每四年不少于一次;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3家,每两年不少于1次;3.保健食品企业和化妆品生产企业,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一次;(二)其他相关工作任务及要求。
	数量	监督抽验药械保化产品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18年广东省药品抽检工作的通知》要求
	数量	委托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量	67宗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及全年工作实际制定
	数量	印制法律文书数量	1000本、案卷封皮2000张。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类执法文书使用规定的通知》及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制定。
	质量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未出现偏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文件规定,结合上年度执法开展情况

质量	文书送达率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文件规定，结合上年度执法开展情况	
质量	执法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中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未出现偏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2018-2023年）》、市扫黑办关于转发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于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情况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	
质量	委托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质量	胜诉率90%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及全年工作实际制定	
时效	案件查办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文件规定，结合上年度执法开展情况	
时效	涉黑涉恶线索报送及时性	五个工作日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文件规定，结合上年度执法开展情况	
时效	案件扣押物品及时入库性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2018-2024年）》、市扫黑办关于转发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于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情况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	
时效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交办时效	全年委托项目在2018年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制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罚没收入	全部上缴国库	无
	社会效益	市场扫黑除恶宣传覆盖率	100%	无
	社会效益	有效遏制了市场黑恶势力的违法行为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无
	社会效益	规范执法文书使用，提升执法质量	有效提升	无
	社会效益	委托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代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有效降低复议诉讼败诉率	全年胜诉率高于90%	无
	满意度	投诉处理完成度	按程序规定完成	无
	满意度	药械保化窗口满意度	≥90%	无
	满意度	药械保化投诉举报	及时响应	无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项目名称	标准化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周文	负责人电话	83997955-8955	
联系人	涂梦梅	联系人电话	83997909-8909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49282153.6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49282153.60	
财政拨款资金	24211564.00	其他资金	125070589.60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我院的主要工作是坚持“以标准为引领，以信息化为支撑，以专业化人才为保障，以全方位服务政府职能的履行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通过整合政府和市场信息资源，努力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标准化特色智库”。</p> <p>项目内容：（一）紧密围绕“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和“智慧监管”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部署，积极对接各部门，完成与深圳市、区级政府部门合作承接的智慧交通、智慧宝安、智慧光明、智慧南山等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努力形成新型智慧城市“深圳标准”，全面助力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打造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p> <p>（二）稳步推进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国家射频识别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互联网安全标准研究与检测公共平台、深圳标准创新孵化基地、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标准跟踪评价及风险交流中心、深圳市品牌建设促进中心（品牌研究实验室）、深圳标准技术支撑服务平台等七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我们将按照黄市长调研市标准院时的重要指示，重点推进深圳标准创新孵化基地建设，加快项目可研及选址工作。</p> <p>（三）全方位支撑“标准+”战略。继续聚焦标准主业，围绕“标准+”战略，全面深度支撑各委办区局开展“深圳标准”建设。积极做好国家党建标准化试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国家标准化服务业试点等建设工作。</p> <p>（四）全力配合“质量强市”建设。以“深圳市品牌建设促进中心”、“广东省品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依托，深入开展全国自主创新企业品牌价值测算、质量与品牌评价、重点民生产品质量比对、消费环境指数等研究与服务。</p> <p>（五）持续建设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做好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咨询、维权指引、纠纷调解、侵权分析、鉴定评估、监测预警、快速维权等服务，构建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维权全链条快速保护通道。</p> <p>（六）继续协助开展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和“阳光智慧”餐饮工程建设、“熟食中心”建设项目等相关工作，助力深圳市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p> <p>项目范围：根据我院的主要职能，我院的项目涉及范围（-）全面支撑“标准+”战略。（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三）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等。</p> <p>组织架构：我院下有下属部门：标研中心、环境所、认证中心、知识产权所、食药所、代码中心、代码应用所、编码中心、物联网所、信息所、电子商务所、孵化中心、品质所T、BT所、IT中心。</p>			
项目用途	<p>主要用于我院各部门的标准化管理和业务开展。（一）基于标准信息的持续变化更新的特点，购买国内外标准数据更新服务。（二）通过开展绿色发展、低碳节能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化研究和推广工作，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全链条的前瞻研究、评价认证、咨询培训等技术支撑。（三）履行药品标准化服务的相关工作，落实印刷会议培训安排专家咨询聘用项目交通费资料邮寄编写沟通调研及其他相关方面。（四）履行证照印发、发证系统开发与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处理等工作职责，落实证照档案整理、证照印发所需耗材和物资等工作安排。（五）开展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信用、纠纷解决、质量等相关研究、应用和服务等工作职责，具体用于开展以下工作：1.开展国际国内调研，召开标准相关研讨会，推进标准研究；2.聘请电子商务业界专家、专家学者为标准研究与应用提出咨询与建议；3.委托专业机构合作开展电商信用、质量标准研究技术服务费，改造电子商务服务平台；4.对相关的标准研究成果、应用进行宣传与推广。（六）履行深圳标准孵化工程中心和产业标准化研究等工作职责，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研究和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的工作安排等。</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按照长远的工作计划，到2020年，建立健全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多层次、高水平深圳标准体系，推动深圳标准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把深圳标准打造成为高端产品、先进技术、卓越管理和优质服务的品牌象征，在若干重点领域成为国际标准引领者，树立中国质量新标杆。在2019年度继续以标准为引领，以信息化为支撑，以专业化人才为保障，以全方位服务政府职能的履行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通过整合政府和市场信息资源，努力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标准化特色智库。在2019年度继续协调把控以及监督各个部门的工作。</p>			
年度绩效目标	<p>结合各个部门的2019年度工作重点和年度绩效目标设立我院的关于标准化管理业务的整体绩效目标：产出目标：（一）数量：项目完成数量=26（即所有的标准化项目），项目履约率（项目按照合同实行）≥90%，（二）质量：各个部门提供的服务根据定行指标分为好，一般，差，未达到相关政策标准，非常差；项目验收合格率≥90%（三）时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进度≥100%，我校的信息系统维护的及时性≥95%，项目验收及时性0.8，不及时但未对部门工作造成影响0.2，不及时且对部门工作造成重大影响0。效果目标：（一）经济效益，我院是差额单位，主要是靠项目取得收入，预计能给我院在2019年带来8千万的收入，（二）社会效益：我院制定的一系列政策能规范行业的发展，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服务，通过组织培训学习，培养相关的人才。（三）满意度：争取在2019年的工作能使服务对象满意。</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项目完成数量	=26个	2019年度项目预算
	数量	每个标准组织的数据更新数量（针对国内外标准数据更新服务）	=57套	2019年度工作要求
	数量	完成收费类标准化咨询服务项目数（绿色发展与环境标准化研究及推广）	≥5个	结合往年工作情况及年度计划

产出目标	数量	召开绿色发展与环境标准化研究及推广标准化研讨会、评审会场数	≥5场	结合往年工作情况及年度计划
	数量	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认证认可咨询与评价）	=2项	依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有序进行中，中心上半年按计划达到《反贿赂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行标的意见征求阶段。
	数量	举办认证认可咨询与评价标准培训	≥5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完成电动汽车和充电设施安全监管标准化+智能化研究及系统的研发	=1套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完成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追溯监管系统建设	=1套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实现实验室业务、测试、日常工作、统计分析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系统管理	=1套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基于物联网演示平台，开发及维护一套模拟实现智能制造、智能分拣、智慧物流、智能仓储、智能货架、产品追溯等多种场景的物联网演示系统	=1套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机器人国家标准研制	=3项	结合往年工作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智慧停车地标研制	=8项	结合往年工作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光伏玻璃标准研制	=3项	结合往年工作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纳米领域国际标准研制	=10项	结合往年工作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药品安全服务支撑保障建设、社区管理跨专业跨领域综合服务设计	≥3个社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智慧停车标准体系研究	=1项	结合往年工作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开展质量与品牌研究应用国际高峰论坛	=1项	往年工作计划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质量	提供的标准化服务成果质量	准确无误	结合往年工作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项目完成进度	≥100%	2019年度项目执行情况
	时效	信息系统维护的及时性	每个季度维护一次	历年的工作安排及要求
	时效	项目验收及时性	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	项目计划和安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为本单位带来收益	≥8000万元
社会效益		客户满意率	≥90%	2019年度需要与客户合作的项目
社会效益		为服务对象提供有效的咨询服务	有效咨询	提供服务的网站
社会效益		为服务对象提供有效的服务状况	服务对象达到目的	提供服务的网站
社会效益		各个部门的业务发展状况	推动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利用国际公约，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推动商业企业合规经营，预防营商风险。	推动商业企业合规经营，预防营商风险。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我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的价值，为促进政府部门的数据共享、提升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效率提供数据支撑。	实现数据共享，减少企业办事流程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为政府监管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形成诚信、公正、透明的良好社会风气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消费环境状况	逐步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网站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公众对深圳市城市品牌满意程度	逐步提升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戴劲	负责人电话	0755-83050594	
联系人	陈晋权	联系人电话	0755-83797402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631196.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631196.00	
财政拨款资金	263119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A、项目背景：2015年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委统一部署，承接200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及审查的业务，并很快建设成了一中心两分部的架构格局，完善了6个内设机构的建设，为保证许可审查中心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p> <p>B、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是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市场监管许可前的各类前置审查事务性工作（包括对食品和工业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以及餐饮服务许可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并管理审查工作资料和档案等）。</p> <p>C、项目范围：涉及许可审查中心一中心两分部相关工作人员。</p> <p>D、组织框架：食药监管局牵头，许可审查中心落实市场监管许可前的各类前置审查事务性工作。</p>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食品和工业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以及餐饮服务许可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并管理审查工作资料和档案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根据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个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及相关工作，规范我中心的质量管理工作，多层次多手段地实施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审核业务能力，打造一支廉洁高效专业的审查员队伍。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p> <p>1、产出目标：生产许可企业家数指标达到450家次目标值；有效投诉指标达到0次目标值；上级许可部门否决次数指标达到0次目标值；1、现场核查企业数量11519家次，餐饮许可可核查业务资料移交数量10619家次，参加餐饮许可相关培训会议8人次；餐饮现场核查工作按时完成率达到100%、现场核查书质量合格率97%、审查人员工作质量和能力的提升100%、业务档案复核率100%；业务档案建档率100%；档案质量合格率95%；餐饮企业对现场核查人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为100%；档案整理建档工作保质保量，100%按时限要求完成移交；对全市2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申请现场许可按时审查率达到100%；完成我中心的2019年度的质量管理工作，防范系统性风险，以保证我中心工作质量的稳步提升。</p> <p>2、效果目标：许可部门对于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达到100%目标值。许可相对人对审查员的满意满意度达到100%目标值。更好地服务企业和上级许可机关；全员参加餐饮许可相关培训1次，部分骨干参加国家局及相关部委、省局、市局组织的培训，促进审查人员知识更新、工作质量和能力不断提升。为市局制定食品准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供依据，把控食品准入关，提高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意识，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生产许可企业家数	450家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产出目标	数量	现场核查餐饮企业数量	11519家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数量	餐饮许可核查业务资料移交数量	11519家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数量	参加餐饮许可业务相关培训和会议数量	12次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有效投诉	0次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上级许可部门否决次数	0次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餐饮现场核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现场核查文书质量合格率	97%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业务档案复核率	100%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业务档案建档率	100%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业务档案质量合格业务档案质量合格率	95%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时效	开展餐饮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9.01-2019.12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时效	开展餐饮现场核查文书处理工作时间	2019.01-2019.12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时效	餐饮许可档案移交工作	每季度一次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对全市2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申请现场许可按时审查率	100%
社会效益		为市局制定食品准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供依据	作用显著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把控食品准入关，提高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意识，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	效果显著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工作安排
满意度		企业及相关方对我中心工作质量的满意度	100%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工作安排
满意度		许可部门对于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100%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工作安排
满意度		许可相对人对审查员的满意度	100%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工作安排
满意度		餐饮企业对现场核查人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100%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工作安排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李又新	负责人电话	0755-83187789
联系人	柯娟	联系人电话	0755-83187759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85978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597820.00
财政拨款资金	85978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热线全面整合暨优化咨询投诉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8]5号），中心的热线电话接听服务工作已于2018年7月1日起划入市政府12345，剩余的非话务处理工作由中心继续承担，设立本项目。</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咨询举报申诉业务一个二级项目，包括咨询举报申诉非话务业务处理服务、咨询举报申诉服务质量工作会议、咨询举报申诉业务、委咨询举报投诉系统与12345平台数据对接项目、咨询举报申诉业务培训、专业技术咨询团队外包服务项目（存量）等6个三级项目。</p> <p>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地区设立的企业，服务于多渠道来源的市民咨询、举报或投诉。</p> <p>4.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综合部和登记部。其中综合部负责咨询举报申诉非话务业务处理服务，其余6个三级项目均由登记负责。</p>		
项目用途	<p>1、受理市场和质量监管职责范围的有关咨询、举报、申诉业务；</p> <p>2、负责接听件、转办件的分派、督办、反馈和统计分析；</p> <p>3、通过网络、微信等服务平台多渠道向消费者提供咨询、举报、投诉服务。</p> <p>4、通过改造现有咨询举报投诉系统以实现与市12345平台数据对接的目的。</p> <p>5、解决我委网上受理业务涉及相关的技术问题咨询。</p>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实现多渠道服务市民。加强解决我委网上受理业务涉及相关技术问题的咨询工作，实现市民更便捷实用我委网上受理平台目标。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及服务质量提升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出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量目标： 登记、分派、反馈、督办及回访件数达到70万件的目标值；会议召开次数达到1次指标值；完成职业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达到4份指标值；赴外调研次数达到2次指标值；对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场次达到≥2次的指标值；。 质量目标： 信息件质量差错率达到≤5%的目标值；咨询应答率达到≥90%的指标值；会议培训的内容与会议议程安排内容的匹配度≥95%。 时效目标： 工单分派时限≤7个工作日；我委咨询举报投诉系统与市12345平台数据对接要达到实时传输的指标值；要按照委务会批复的会议计划时间在7月召开。 效果目标： <p>社会效益： 多渠道服务市民，营造和谐、安全的消费环境，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目标值；职业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对相关工作人员处理提示作用达到有较好的提示指标目标值；我委与市信访局数据共享情况达到同享程度高的指标目标值；提高解决消费纠纷工单技能，达到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指标目标值；引导市民使用网上业务平台，促进网上业务平台顺利使用的指标目标值。</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登记、分派、反馈、督办及回访件数	700000件	参考截止2018年9月底的各类非话务渠道的来件件数
	数量	会议召开次数	1次	2019年的会议计划
	数量	完成职业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	4份	工作计划
	数量	赴外调研次数	2次	工作计划
	数量	对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场次	≥2场	工作计划
	质量	咨询应答率	≥90%	《专业技术咨询团队外包服务项目技术需求说明书》文件第三条：咨询应答率应≥90%。
	质量	信息件质量差错率	≤5%	工作计划
	质量	会议计划的内容与会议议程安排内容的匹配度	≥95%	2019年的会议计划
	时效	工单登记分派时限	≤7个工作日	工作计划
	时效	我委咨询举报投诉系统与12345平台数据对接	实时	工作计划
	时效	要按照委务会批复的会议计划时间召开	2019年7月	2019年的会议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多渠道服务市民，营造和谐安全的消费环境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职业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对相关工作人员处理提示作用	有较好的提示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我委与市信访局数据共享情况	共享程度高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提高解决消费纠纷工单技能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引导市民使用网上业务平台，促进网上业务平台顺利使用	平稳使用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率	≥95%	2019年的会议计划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单位：元

实施单位：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程树军	负责人电话	26508633	
联系人	何恒清	联系人电话	26507487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19137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1913700.00	
财政拨款资金	27144700.00	其他资金	4769000.00	
项目概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工作战略部署精神，我单位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专利申请、专利快速审查和快速确权工作；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业务咨询、维权指引、快速维权服务等公益性职责工作，创建深圳市国际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知识产权服务及业务受理职责，项目用途包括：办公用房租金、办公场地物业水电费、专利代办业务、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事务业务、专利信息推广业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员额薪酬保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业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专项业务、保护中心档案室建设、人员培训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2019年，认真实施实施知识产权管理项目，总目标为：完成各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专利代办业务，并保持每月零差错；开展互联网、新能源两个产业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工作；完成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受理申请审查业务；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培训，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业务咨询、维权指引、快速维权服务机制，为创新主体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1）覆盖深圳市，服务粤港澳大湾区；（2）完成全年窗口受理的各类专利业务，预计专利申请约8万件，其他专利业务（质押、许可、对外发文、登记簿副本、优先审查和退信电话等10项业务）约49万件，专利收费约100万笔，收费金额约7亿元，知识产权资助受理审核约20万件；完成互联网、新能源两个产业第一年快审确权业务；并保持保持质量零差错。（3）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全年约60次，覆盖约1500家企业；（4）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信息、维权援助服务；（5）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快速维权服务机制。 2、效果目标：（1）建设标准窗口，完成全年窗口受理工作，年末零积压，全年零差错；（2）面向创新主体加大宣传培训，提升知识产权创新意识；（3）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业务咨询、维权指引、快速维权服务，为创新主体保驾护航，优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创造优质高新技术发展环境。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	≥7万件	国知局代办业务管理办法
	数量	专利缴费受理	≥90万笔	国知局代办业务管理办法
	数量	专利许可等10项业务	≥45万件	国知局代办业务管理办法
	数量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15万件	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管理规定
	数量	开展相关的知识产权相关培训活动	≥40场次	市编委关于组建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职责
	质量	专利受理、专利收费、专利许可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业务	=0零差错	国知局代办业务管理办法
	质量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案件咨询	≥500件，零投诉	市编委关于组建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职责
	质量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质量	=100%	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管理规定
	质量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押数	≥60件，零差错	国知局代办业务管理办法

	质量	互联网、新能源快审确权业务	=0零差错	市编委关于组建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职责
	时效	知识产权代办业务	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国知局代办业务管理办法
	时效	互联网、新能源两个产业快审确权业务	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市编委关于组建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职责
	时效	宣传培训	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市编委关于组建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职责
	时效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受理审查	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管理规定
	时效	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业务咨询、维权指引、快速维权	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市编委关于组建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职责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推进知识产权发展，提高创新占全市GDP比重	有效提高	市编委关于组建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职责
	社会效益	提高全市创新意识，提高全市全利与市民人数占比	有效提高	市编委关于组建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职责
	生态效益	优质高新技术发展环境	确实优化	市编委关于组建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职责
	满意度	创新主体满意度	≥95%	市编委关于组建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职责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李东晖	负责人电话	0755-25924188	
联系人	钟瑜婷	联系人电话	0755-25923922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3954769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39547693.00	
财政拨款资金	104547693.00	其他资金	3500000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按照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要求，按时完成全深圳市范围内特种设备及安全部件（附件）、锅炉介质的各类的安全质量检验检测工作，同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分析与应急处理、生产许可评审、型式试验、产品质量检验与鉴定认证、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资格考试以及相关科技研究等工作，为政府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事故调查、应急救援及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含1个二级项目，涉及8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项目、科研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检验业务等项目。</p> <p>3.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计划财务部、质量技术部、科技信息规划部、客户服务中心、办公室、业务发展部、基建办、各机电部门和承压部门等。其中机电部门、客户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承压部门、客户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项目，科技信息规划部主要负责科研项目，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政府采购项目，业务发展部主要负责委托检验业务等。</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主要用于履行市特检院开展机电、承压特种设备等各类别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型式试验和相关研究工作等履职范围内的项目支出，加强对各类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和检验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为安全监管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安全运行，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提升监管效能，满足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落实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绿色新城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市特检院检验质量总体水平，检验队伍专业素质以及院综合管理能力，在履行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职能过程中，始终以制度建设保障各项职能职责的落实，实行质量管理、行政管理、财务内控管理三套体系并行的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工作质量和能力，确保各项职能职责的落实，为保障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创建平安深圳贡献力量。</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产出目标：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完成特种设备各类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维护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确保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的准确。及时完成现场检验工作并及时出具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上报安全隐患，并按月对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效果目标：根据市特检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对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目标，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起到持续的技术支撑作用，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严抓考核，提升质量，确保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安全；积极响应，发挥优势，为政府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创新理念，延伸服务，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切实有效服务。</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完成全市在用特种设备的定检率	≥98%	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
	数量	完成全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率	=100%	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
	数量	完成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检总量	≥184162台次	2019年估算到期应检数量
	数量	完成承压类特种设备定检总量	≥5500台（条）次	2019年估算到期应检数量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全市范围内在用电梯监督抽查	完成1000台电梯制造安装质量监督抽查, 5000台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 5000台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状况监督抽查, 1400台电梯载荷试验监督抽查, 1000台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2019深圳市电梯监督抽查方案
	数量	发表论文	=5篇	2019年市特检院科研考核要求
	数量	实用新型专	=3个	2019年市特检院科研考核要求
	质量	报告抽查合格率	≥98%	市特检院体系文件 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
	质量	完成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	检验师每年至少接受监督1次、检验员每年至少2次。	市特检院体系文件 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监督抽查项目计划书
	时效	出具报告及时率	≥97%	市特检院体系文件 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
	时效	检验及时率	≥97%	市特检院体系文件 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
	时效	隐患问题上报及时率	=100%	市特检院体系文件 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
	时效	举办培训执行率	=100%	自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承压类特种设备免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包含安全阀及锅炉介质)	=2000万元	《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
	经济效益	全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免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	=2000万元	《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
	社会效益	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目标	按时完成	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
	社会效益	向监管部门提交检验发现问题统计分析和检验案例报告	每半年一次	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
	社会效益	完成相关事故分析鉴定、作业人员考核工作	按时完成	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
	社会效益	维修后办公场所有效使用率	>95%	基建修缮项目计划
	满意度	检验服务满意率	≥97%	市特检院体系文件 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
	满意度	窗口服务满意率	≥97%	市特检院体系文件 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
	满意度	参加培训的人员对培训内容、服务等相关内容的满意度	>95%	自定
	满意度	全年特种设备客户的有效投诉率	≤1%。(万分之一)	市特检院体系文件 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专项项目支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政策类（转移性支出）□工程及维护类□基本建设□信息化工程□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但琨	负责人电话	0755-82283863
联系人	周双红	联系人电话	0755-82310386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098066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0980660.00
财政拨款资金	209806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1.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工作相关制度等政策文件，做大做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正面宣传工作，设立本项目。</p> <p>2.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3场农产品质量宣传活动。</p> <p>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整个单位，涉及单位每位人员。</p> <p>4.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涉及中心各部门。</p> <p>后勤保障经费</p> <p>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关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八定”问题的批复》（深编办〔2013〕32号）中的我中心的职责任务，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设立本项目。</p> <p>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物业管理、安全管理、职工午餐、操作系统维护等。</p> <p>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全中心物业面积达15003.89平方米，涉及105名人员、9个操作系统。</p> <p>4.组织架构：本项目由中心办公室实施。</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种植业部、畜禽部和水产品部）</p> <p>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市市场和市场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设立本项目。</p> <p>2.项目内容：分别完成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水产品农产品定量检测例行监测样品6700余份、4500余份、4200余份；风险监测样品300余份、210余份、180余份；重点监测样品300余份、150余份、215余份；其他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样品约250余份、约390余份、约100余份。</p> <p>3.项目范围：种植业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覆盖深圳市全市种植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涉及受益人员一千多万。</p> <p>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覆盖深圳市全市畜禽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保障深圳市常驻人口的食用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p> <p>4.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分别由种植业部、畜禽部和水产品部负责。</p> <p>农产品生物危害因素污染监测与检验</p> <p>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完成上级和中心下达的各类涉及食用农产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计划和任务，设立本项目。</p> <p>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全年完成农产品中生物危害因素检测样品900份，包括风险监测样品400余份、其他各类监测约500余份。</p> <p>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全市批发市场、商超、农贸市场等食用农产品主要销售经营场所，涉及受益人员约1800万人。</p> <p>4.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由中心生物危害检验部负责。</p> <p>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抽样</p> <p>根据《食品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规定，对深圳生产和销售的农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设立本项目。</p> <p>2.项目内容：本项目对深圳辖区内的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抽检。</p> <p>3.项目范围：本项目监测范围覆盖整个深圳辖区，品种包括种植业、渔业和畜禽产品。</p> <p>4.组织架构：本项目由农检中心独立承担完成。</p>		
项目用途	<p>1、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p> <p>本项目用于履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职责，结合深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安宣传的工作安排，落实市农检中心2019年度宣传工作计划。</p> <p>2、后勤保障经费</p> <p>本项目用于履行《关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八定”问题的批复》（深编办〔2013〕32号）中的我中心的职责任务，确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及高效的后勤保障服务，实现办公室的综合枢纽作用，保证中心各项职能工作的顺利开展。</p> <p>2、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p> <p>本项目用于履行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完成市市场和市场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p> <p>4、农产品生物危害因素污染监测与检验</p> <p>本项目用于履行2019年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各类专项监测等工作方案，完成上级管理部门和中心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p> <p>5、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抽样</p> <p>本项目用于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工作职责，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工作安排。</p> <p>6、实验室认证认可工作与体系运行</p> <p>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等相关规定，建立实验室管理体系、维护和持续改进，保证市场和市场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按要求进行检测。</p> <p>7、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p> <p>按照省部级相关文件精神，依托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申报食用农产品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结合食用农产品监管需求，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检测方法研究，补充标准空白，在高通量、快速准确检测上取得突破；构建开放、合作、共赢的体制机制，迅速提升中心的科研能力，为把中心建成“国际水准、国内领先”的检测机构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p> <p>8、网络系统维护</p> <p>（1）、办公网络日常运维；（2）、信息安全维护费；（3）、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基本维护费及功能升级；（4）、抽样系统维护及提升</p> <p>9、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p> <p>本项目用于履行评价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发现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潜在风险，提出风险预警措施等工作职责，落实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安排。</p> <p>10、仪器设备购置、耗材购置-新增、耗材购置2及小型设备购置</p> <p>本项目用于履行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例行监测、专项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职责，以及完成市市场和市场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p> <p>11、办公设备购置1</p> <p>本项目用于履行日常办公等正常工作职责，落实基本办公管理运行的需要。</p> <p>12、办公设备购置2（网络设备）</p>		

项目总(中期)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实现引导正面的舆论导向、提高社会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以及营造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保障的氛围的目标。

后勤保障经费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及高效的后勤保障服务,保证中心各项职能工作的顺利开展。

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深圳市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保障工作,完成种植业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7500份。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深圳市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保障工作,完成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检测5250份样品。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深圳市水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保障工作,完成水产品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4700份。

农产品生物危害因素污染监测与检验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中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及质量安全保障工作,完成检测样品900份。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抽样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工作,实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目标。其中,政府交办的抽样监测任务完成率100%,时效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实验室认证认可工作与体系运行
建立并不断完善实验室管理体系,确保持续有效运行,创建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根据前期的调研工作,确定拟采购仪器设备的选型;市发改委将本项目列入工作计划后,确定编制固定资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公司;编制仪器项目建议书、仪器采购资金概算等;市发改委批复本项目后,编制仪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建设食用农产品重点实验室,开展科研项目申报或科研论文等成果产出工作。

网络系统维护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保障我中心服务器终端、机房、网络和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工作,确保年终通过每年的信息安全绩效考评和联合检查等相关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技术分析、调查能力,完成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任务的分析评价工作并出具相应结果、分析报告,为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科学评价和技术支撑。

仪器设备购置、耗材购置-新增、耗材采购2及小型设备购置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深圳市的畜禽、种植、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保障工作,完成畜禽、种植、水产品、农产品中生物危害因素及农业投入品检测19295份样品。

年度绩效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指标达到3场目标值。
2. 效果目标:提升社会大众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指标达到大于等于95%目标值。后勤保障经费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办公物业安全、整洁;午餐于净、卫生;操作系统正常运转;及时完成抽样任务。以上指标达到90%目标值。定期维护、正常运转指标达到90%目标值。

2. 效果目标:中心全体职工满意度指标达到90%目标值,提升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指标达到90%目标值。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完成种植业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7500份。

2. 效果目标:下达任务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政法部门满意度达到100%,提升深圳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完成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定量检测样品5250份。

2. 效果目标:下达任务上级部门满意度不低于95%,提升深圳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完成水产品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4700份,检测能力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业务工作开展满足相关行政管理及监督执法部门下达各类检测方案要求,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2. 效果目标:下达任务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政法部门满意度达到95%,提升深圳水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农产品生物危害因素污染监测与检验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完成食用农产品生物危害因素检测样品900份。

2. 效果目标:下达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满意度达到95%以上,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相关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抽样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抽样数量1.5万份以上。任务完成率100%,时效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样范围遍及深圳辖区,覆盖率100%,抽样品类包含了种植业、渔业和畜禽产品,品类覆盖率100%。

2. 效果目标:抽样工作完成率100%,任务下达部门满意率100%

实验室认证认可工作与体系运行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为完成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提供质量保障。
2. 效果目标:检验报告数据或结论性的差错率低于1%,其它差错率低于3%,检验报告的及时率95%以上,投诉处理率100%,客户满意率95%以上。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编制食用农产品重点实验室资金申请报告,科研项目申报或科研论文等成果产出3项以上。
2. 效果目标:结合食用农产品监管需求,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检测方法等科研项目研究,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水平。网络系统维护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完成网络信息化的运维管理工作,实现信息化软硬件设备运行正常率95%和工作人员满意度≥90%以上的目标。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活动场次(含媒体版面刊登)	3	根据《市农检中心2019年宣传工作计划》
	数量	种植业部:种植业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7500份	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数量	畜禽部:畜禽产品和饲料产品定量检测样品份数	5250	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完成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数量	水产部:水产部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4700份	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数量	生物部:食用农产品涉及生物危害因素检测样品	900份	2019年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中心专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数量	综合部:监测抽样数量	1.5万份	政府绩效白皮书
	数量	重点实验室项目:科研项目申报或科研论文等成果产出	3项以上	《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深圳市食品安全战略食用农产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数量	网络系统维护:服务器、终端电脑运维数量	≥107台	工作计划
	数量	网络系统维护:机房巡查	≥12次	工作计划
	数量	网络系统维护:信息安全服务(服务器漏扫及整改、终端扫描整改和信息化系统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网页暗链、后门查杀等)	≥4次	工作计划
	数量	网络系统维护: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管理系统、抽样系统)运维	≥20次	工作计划

数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按文件要求	工作计划
数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 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调查	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工作计划
数量	仪器设备购置: 畜禽、种植、水产产品和饲料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19295份	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 以及完成市市场和质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监测计划和任务
数量	耗材购置-新增: 畜禽、种植、水产产品和饲料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19295份	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 以及完成市市场和质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监测计划和任务
数量	耗材购置2: 畜禽、种植、水产产品和饲料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19295份	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 以及完成市市场和质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监测计划和任务
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1: 黑白双面打印机	1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1: 高清投影仪	1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1: 台式电脑	22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1: 笔记本电脑	3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 防火墙1台	采购1台防火墙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 上网行为审计设备1台	采购1台上网行为管理审计设备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 数据库审计系统1台	采购1台数据库审计系统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 运维审计系统1台	采购1台运维审计系统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 服务器3台	采购3台服务器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 交换机3台	采购10台交换机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 数据库1套	采购1套数据库	工作计划
数量	小型设备购置: 立式消毒柜	1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小型设备购置: 普通冰箱	2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小型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6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小型设备购置: 电子签名板	6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小型设备购置: MultiQuant3.0.3License-SMRM数据处理系统	1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培训场次	5场	工作计划
数量	培训人次	345人次	工作计划
质量	后勤保障: 办公物业安全、整洁; 午餐干净、卫生	单位人员满意率90%	中心内控制度
质量	后勤保障: 操作系统正常运转	操作系统故障率低于10%	中心内控制度
质量	后勤保障: 按时完成抽样任务	抽样出车及时率90%	中心内控制度
质量	畜禽部: 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报告质量评估合格率	≥95%	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
质量	畜禽部: 检测能力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业务工作开展满足相关行政管理及监督执法部门下达各类检测方案要求	1. 检测能力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2. 检测质量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 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质量	水产部: 检测能力	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
质量	水产部: 检测质量	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质量	综合部: 抽样覆盖地区	全深圳市辖区	政府绩效白皮书
质量	综合部: 抽样品类覆盖范围	覆盖食用农产品所有品类, 包括种植业、渔业和畜禽产品	政府绩效白皮书
质量	综合部: 抽样工作完成率	100%	政府绩效白皮书
质量	质控部: 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 检测能力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业务工作开展满足相关行政管理及监督执法部门下达各类检测方案要求	1. 实验室管理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2. 检测质量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 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质量	重点实验室项目: 食用农产品重点实验室资金申请报告	客观公正、内容真实	《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深圳市食品安全战略食用农产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	网络系统维护: 服务器、终端电脑运维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网络系统维护: 运维记录登记情况	运维任务结束后均已按规定进行登记	工作计划
质量	网络系统维护: 巡查报告填写情况	巡查任务结束后均已按规定填报	工作计划
质量	网络系统维护: 信息安全	满足信息安全检查要求	工作计划
质量	网络系统维护: 安全测试结果及整改报告	≥4份	工作计划
质量	网络系统维护: 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管理系统、抽样系统)故障解决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网络系统维护: 信息系统运维记录填写情况	信息系统运维结束后均已按规定填写	工作计划
质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 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及时	工作计划

产出目标

质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撰写结果、分析报告	按文件要求	工作计划
质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制定调查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调查	撰写技术分析报告	工作计划
质量	仪器设备购置：检测能力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业务工作开展满足相关上级部门下达各类检测方案要求	1.检测能力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2.检测质量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质量	耗材购置-新增：检测能力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业务工作开展满足相关上级部门下达各类检测方案要求	1.检测能力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2.检测质量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质量	耗材购置2：检测能力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业务工作开展满足相关上级部门下达各类检测方案要求	1.检测能力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2.检测质量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质量	办公设备购置1：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中心验收相关规定
质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办公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设备产品达到验收标准	100%	根据我中心相关验收规定
质量	培训参与人员合格率	95%以上	工作计划
质量	授课老师职称达副高以上人数	≥5人	工作计划
时效	后勤保障：定期维护、正常运转	操作系统故障率低于10%	中心内控制度
时效	种植业部：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按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监测方案规定的时限完成报送工作	依据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时效	畜禽部：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按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监测方案规定的时限完成报送工作	依据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时效	水产部：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工作的时间满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监测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心质量手册规定。	依据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时效	生物部：完成检测和数据报送工作及及时性	95%以上	依据2019年相关监测工作方案及《中心质量手册》规定要求。
时效	综合部：年度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	按月完成	政府绩效白皮书
时效	质控部：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及时	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工作的时间满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监测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心质量手册规定。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时效	网络系统维护：服务器、终端电脑维护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网络系统维护：机房定时巡查	每月1次	工作计划
时效	网络系统维护：信息安全服务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网络系统维护：信息系统故障处置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数据报送时限	满足文件下达部门相关监测文件方案的要求	工作计划
时效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调查及时性	及时开展	工作计划
时效	仪器设备购置：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工作的时间满足上级部门相关监测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心质量手册规定。	依据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时效	耗材购置-新增：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工作的时间满足上级部门相关监测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心质量手册规定。	依据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时效	耗材购置2：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工作的时间满足上级部门相关监测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心质量手册规定。	依据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时效	办公设备购置1：规定时限前完成采购	2019年9月30日前	根据集中采购相关规定
时效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办公专用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19年11月30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小型设备购置：规定期限完成采购	2019年9月30日前	根据集中采购相关规定
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生物部：下达方案部门的满意度	95%以上	依据2019年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专项监测等工作方案及《中心质量手册》规定要求
社会效益	后勤保障：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整体提升	《关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八定”问题的批复》（深编办〔2013〕32号）
社会效益	生物部：提升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和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满足下达监测任务的各级政府部门对于检测项目时效和质量的要求	2019年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中心专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项监测计划和任务
社会效益	质控部：提升深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和实验室管理能力	满足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检测项目时效性和检测结果质量的新要求	国家省市认证监管部门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仪器设备购置：提升深圳食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满足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检测项目时效和质量的新要求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社会效益	耗材购置-新增：提升深圳食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满足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检测项目时效和质量的新要求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社会效益	耗材购置2：提升深圳食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满足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检测项目时效和质量的新要求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社会效益	办公设备购置2：提升深圳食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满足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检测项目时效和质量的新要求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满意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社会大众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	≥95%	根据《市农检中心2019年宣传工作计划》
满意度	后勤保障：中心全体职工满意度	90%	中心内控制度
满意度	种植业、畜禽产品、水产品、生物部、设备购置、耗材购置；下达任务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政法部门满意度	95%	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要求
满意度	综合部：客户（任务下达部门）满意度	100%	单位质量管理要求
满意度	质控部：下达任务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政法部门满意度	95%	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要求
满意度	网络系统维护：中心员工对此项工作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廖远清	负责人电话	0755-23330299
联系人	黎素琴	联系人电话	0755-23330229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8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82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482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要求，推进龙华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和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保障龙华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食农〔2018〕17号）等政策文件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设立本项目。</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检测两个二级项目，涉及两个三级项目，主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项目。</p> <p>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区，涉及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受益人员为龙华区所有居民。</p> <p>4.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食品科、农管科等部门。</p>		
项目用途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检查、印制食品生产监管资料、食品生产企业培训、食品抽检及不合格后处理等食品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履行保障龙华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职责，落实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执法抽检、培训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1、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食品生产监管各项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法律法规培训、抽检及不合格后处理等多种方式，规范企业生产加工行为，构建立体监督检查体系，提高问题发现率，排除风险隐患，督促食品生产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预防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2、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和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等工作，实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开展100000批次、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管业务培训1场次、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5人次、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开展164批次、检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100%、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率≥95%、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龙华区居民对本区食用农产品安全基本满意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p> <p>1. 产出目标：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率达到4500批次，全年检查食品生产企业达到120家次；印刷宣传及文书资料达到10000份；开展食品生产业务培训1场；对食品许可申请企业开展现场核查覆盖率100%；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后处置率达到100%；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15个工作日内办结；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开展批次指标达到66600目标值；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管业务培训场次指标达到1目标值；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人次指标达到5目标值；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开展批次指标达到164目标值；检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及时。</p> <p>2. 效果目标：食品安全抽检整体合格率达到97%，学校食堂优良率达到100%。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指标达到稳步提升目标值、进一步提升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指标达到稳步提升目标值、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指标达到稳步提升目标值、龙华区居民对本区食品安全的满意度指标达到基本满意目标值。</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4500批次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文件计划第5条。
	数量	全年检查食品生产企业数	=120家次	根据省食药局组织全省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体系检查的相关要求，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数量	印刷 宣传及文书资料	=10000份	辅助完成行政职能
	数量	全年开展食品生产业务培训次数	=1场次	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的要求，培训食品安全最新法律法规变动
	数量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开展批次	=66600批次	《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食农〔2018〕17号）
	数量	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管业务培训场次	=1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人次	=5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开展批次	=164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对食品许可申请企业开展现场核查覆盖率	=100%	根据食品准入相关法律规定，实施许可后监管
	质量	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后处置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文件计划第15条
	质量	检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食品准入相关文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稳步提升	《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食农〔2018〕17号）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抽检整体合格率	=97%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文件计划。
	社会效益	学校食堂优良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文件计划第8条。
	满意度	龙华区居民对本区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黄晓战	负责人电话	0755-84206018	
联系人	罗思	联系人电话	0755-84200130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48470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484705.00	
财政拨款资金	148470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开展《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建立供深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政策文件，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设立本项目。</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2个三级项目。</p> <p>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大鹏新区，涉及辖区所有居民和外来旅游人员，以及从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聘用人员。</p> <p>4.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食品科、办公室各监管所部门，其中，食品科负责督导、业务指导工作，办公室负责聘用人员工资，各监管所负责监管落实工作。"</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用于履行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安全监督工作。</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及快速检测各项等工作，提高广大居民“舌尖上的安全”，以及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 产出目标：①数量：全年印刷各类海报，宣传册达到4个种类目标值，全年各项委托业务达到8笔目标值，全年食品安全宣传达到9场次目标值，全年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全覆盖3个市场目标值，检测批次达到900批次目标值；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印刷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册子≥500份的目标值，安排部门执法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知识培训或会议至少10次的目标值，开展至少8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的目标值，检查辖区食品流通及餐饮场所至少200家的目标值；宣传品达到300份，食品安全抽检整体合格率≥90%，宣传活动完成率100%，市场检测覆盖率100%；②质量：食品安全后处置率达到100%目标值；印刷及宣传品验收合格率100%，检验工作验收合格率100%；③时效：工资发放及时性做到每月15日前发放前一月的工资，各项工作2019年12月前完成。 (2) 效果目标：①社会效益：指标达到辖区食品流通及餐饮单位的检查合格率达到100%目标值；快检市场覆盖率达到每月高于37.5%；②满意度：指标达到2019年收到的食品相关的举报投诉数量较2018减少的目标值；聘用人员满意度指标达到100%目标值。"</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食品安全资料印制	4种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9次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项目委托	=8笔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每月覆盖市场数量	=3个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每月快速检测批次	=900批次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产出目标

数量	市场检测覆盖率	=100%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数量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率	=100%	根据聘用工资发放实际情况
数量	全年印刷宣传品的数量	≥500份	根据部门工作计划
数量	安排部门执法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监管培训或会议的次数	=10次	根据上级部门的文件通知和工作部署
数量	全年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8次	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
数量	检查辖区的食品流通及餐饮场所的数量	=200家	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及辖区实际情况
数量	对食品许可申请的经营户开展现场核查覆盖率	=100%	根据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刷品	=300份	根据部门年度计划设定。
数量	定制宣传品数量	=1000份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执法办案没收物品搬运次数	≥0次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部门采购验收流程相关规定
质量	检测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质量	食品安全后处置率	=100%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前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前发放前一月的工资	根据聘用工资发放实际情况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每月市场食品检测覆盖率	≥37.5%
	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满意度	食品相关的举报投诉数量	较2018年减少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不良反应监测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王茜	负责人电话	0755-83549624	
联系人	谭彬	联系人电话	0755-22926901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13856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138560.00	
财政拨款资金	1888560.00	其他资金	25000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广东省禁毒条例》、《关于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438）《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82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做好广东深圳药学术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人[2009]119号）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1. 办理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做好我市药品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准入与管理，涉及全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店从业人员。2. 开展我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相关。3. 药品检验、监测、稽查、投诉举报、舆情监测、公众药品安全认知度和满意度等进行调查，并建立数据库，设计风险评估模型和指数，对深圳市药品安全状况进行年度评估。4. 《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的收集、核实、反馈、信息分析利用、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药物滥用和禁吸毒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5. 《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表》的收集、核实、调查、反馈、评价及相关器械品种上市后安全性监测及宣教培训等工作。6. 两名临聘人员全年劳务费用。</p> <p>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1. 深圳市涉及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2. 深圳市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3. 全市范围内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事件监测工作，涉及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4. 全市范围内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涉及全市各强制戒毒机构、美沙酮门诊、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等。</p> <p>4.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市药品监测中心负责，其中内设机构行政管理部、药品监测部、器械监测部、药师管理部、审评认证部。人员编制职员21名，其中在职人员19名、离退休人员2名。</p>			
项目用途	<p>本项目用于履行1. 我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等工作职责，落实我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备案等工作安排。用于岗位证办理，岗位证空白卡片，打卡机色带，邮政快递、参加工作学习交流、数据统计分析报告等。2. 用于完成药品检验、监测、稽查、投诉举报、舆情监测、公众药品安全认知度和满意度等进行调查，并建立数据库，设计风险评估模型和指数，对深圳市药品安全状况进行年度评估等工作安排。3. 用于开展我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项目。主要用于：编印、发放各类业务培训手册、工作手册，编写季度信息简报和年度分析报告；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工作会议、业务培训等；开展报告表年度质量评估，病例报告专家咨询讨论等。与医疗机构等开展监测业务合作等。召开监测机构年度工作会，监测员业务培训会等。4. 本项目用于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广东省禁毒条例》的工作职责，包括《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的核实、反馈；撰写季度、年度数据分析报告，编印年度报告书、季度工作简报及各类宣传培训手册等；召开年度工作会议、业务培训会议等；邀请专家开展质量评估等；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省等有关专业培训学习等。5. 落实《关于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438）的工作要求。6. 履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职责，落实《根据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量化评价标准》的工作要求，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的宣教培训、督导及《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表》的收集、核实、调查、反馈、评价等工作。</p>			
项目总(中期)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1. 加强对我市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年度药品不良反应发生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重点关注新的、严重的不良反应，及时识别药品风险，为监管部门决策发挥技术支持作用。2. 按规定做好我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并促动岗位证办理事项业务提速办结。确保100%办结率、提前办结率100%。3. 推进我市各戒毒机构、看守所、看守所、收容教育所、美沙酮门诊积极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向公众广泛宣传药物滥用防治知识，提高公众防毒拒毒意识。4. 推进我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积极开展MDR监测工作，并发挥医疗机构MDR上报主渠道作用。向公众广泛宣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知识，提高公众安全用械意识。及时发现和控制医疗器械安全风险，指导临床合理使用器械、保障群众安全用械。5. 旨在加强药品风险监测工作，实现用药安全的目标。</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本项目，1. 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受理、审核、审批、制卡邮寄等按时办结，提前办结率100%。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按时办结；目标100%。2. 切实完成年度ADR监测工作。年度报告数达到500份/百万人口，其中新的严重的占比25%以上，严重占比6%以上。报告按时评价率95%以上。3. 切实完成年度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调查表审核及时率达到95%以上，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上报有效率大于90%，完成深圳市药物滥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为禁毒工作和麻精药品监管提供数据支撑。4. 切实完成年度MDR监测工作，报告表报告数达到250份/百万人口，三类器械报告占比45%以上，按时评价率95%以上。</p>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按时办结完成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深食药【2016】235号文“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规定的通知”

产出目标

数量	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卡片邮寄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深食药【2016】236号文“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规定的通知”
数量	咨询答复完成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深食药【2016】237号文“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规定的通知”
数量	组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以及使用单位开展年度推进会、总结会场次	一场	根据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量化评价标准
数量	开展MDR报告质量评估会场次	两场	根据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量化评价标准
数量	收到MDR报告表数量	大于250份/百万人口	根据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量化评价标准
数量	MDR可疑风险事件现场核查比率	100%	根据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量化评价标准
数量	组织药物滥用监测单位开展年度推进会会场次	一场	工作计划
数量	开展药物滥用调查表质量评估会场次	一场	工作计划
数量	组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单位开展年度工作会	一场	工作计划
数量	开展ADR报告质量评估会场次	一场	工作计划
数量	收到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500份/百万人口	根据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量化评价标准
质量	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卡片邮寄工作按时达标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深食药【2016】235号文“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规定的通知”
质量	咨询答复达标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深食药【2016】236号文“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规定的通知”
质量	三类器械MDR报告占比	大于45%	根据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量化评价标准
质量	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有效率	大于90%	工作计划
质量	ADR报告上报情况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上报率	90%以上	根据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量化评价标准
质量	严重ADR报告占比	大于6%	根据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量化评价标准
质量	新的严重ADR报告占比	大于25%	根据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量化评价标准
质量	建立风险评估数据库	=1	工作计划
质量	对深圳市药品安全状况进行年度评估	出具年度评估报告	工作计划
时效	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时限达标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深食药【2016】235号文“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规定的通知”
时效	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卡片邮寄工作达标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深食药【2016】236号文“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规定的通知”
时效	咨询答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达标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深食药【2016】237号文“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规定的通知”
时效	对收到的MDR报告审核及时率	>95%	根据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量化评价标准
时效	对收到的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报告审核及时率	>95%	根据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量化评价标准
时效	ADR报告审核及时率	>95%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根据规定，办理我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需登记备案。推进行业自律管理，提高药师队伍整体业务素质。	=1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分析药品使用风险	出具深圳市药品安全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分析评价年度监测数据，撰写年度报告书；开展聚集性信号核查，提出药品风险建议	每年撰写年度分析报告	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量化评价标准
	社会效益	年度监测数据的利用	每年撰写一份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监测数据的利用和反馈	每年撰写一份年度分析报告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我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需登记备案率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	接受培训的人员对培训活动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	工作计划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事务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鲁艺	负责人电话	0755-26031928
联系人	邱珊	联系人电话	0755-26031886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269262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2692623.00
财政拨款资金	51192623.00	其他资金	1500000.0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食品药品属地监管要求，履行作为我市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法定检验机构的职责，根据《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本项目。</p> <p>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药品检验事务、保健食品检验事务、化妆品检验事务、医疗器械检验事务、药检资质认证事务、科研及平台项目建设管理6个二级项目，涉及24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药品监督抽验、药品委托检验、药品注册检验、保健食品监督抽验、保健食品委托检验、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化妆品监督抽验、化妆品委托检验、化妆品注册检验、医疗器械监督抽验、医疗器械委托检验、医疗器械注册检验等项目。</p> <p>3. 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十个辖区局，涉及深圳市常住人口。</p> <p>4. 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业务科、质管科、监督办、中药室、化学室、保化室、微生物室、药理毒理室、分测室，其中，业务科、质管科、监督办等3部门为职能部门，中药室、化学室、保化室、微生物室、药理毒理室、分测室等6部门为检验部门。药品检测事务由业务科、质管科、监督办、中药室、化学室、微生物室、药理毒理室、分测室负责；保健食品检测事务由业务科、质管科、监督办、保化室、微生物室、药理毒理室负责；化妆品检测事务由业务科、质管科、监督办、保化室、微生物室、药理毒理室负责。</p>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承担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抽查检验工作，对辖区企业检验人员开展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技术培训。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落实深圳市生产、流通、使用等各环节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工作，进一步加强属地监管力度，实现服务政府监管、服务产业健康发展、服务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目标： 1. 产出目标： 全年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总批次达到10000批次； 全年对药品检验业务人员培训情况：开展药检论坛期数达到10期；外派短期技术培训（三品一械）次数达到36次；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100%； 进口药品检验时限能控制在抽样后20日内； 咨询、投诉、举报答复及时率达到10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纵批次	≥10000批次	院工作计划
	数量	全年对药品检验业务人员培训情况：开展药检论坛期数	≥10期	院工作计划
	数量	全年对药品检验业务人员培训情况：外派短期技术培训（药保化）次数	≥36次	院工作计划
	质量	检验差错率	≤0.5%	质量控制手册
	质量	检验事故率	≤0.05%	质量控制手册
	时效	抽验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质量控制手册
	时效	进口药品检验及时率	20日内	质量控制手册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药品市场安全监管技术支撑率	100%	质量控制手册
	满意度	检验报告投诉率	≤0.5%	质量控制手册